

棉條在台灣為什麼不受歡迎？

社會世界觀點的分析

許培欣、成令方

本研究的目的在探討 70 年代至今，經期科技產品棉條引進台灣與當地社會文化和女性使用者身體經驗相互形構的互動關係。藉由科技和符號互動論的「社會世界」(social worlds)的分析概念，呈現棉條作為經期科技產品的引進，經由與台灣各種社會世界勢力的協商與角力，結果造成棉條在台灣至今估計只有 2.1 % 甚至更低的使用率，對照在西方棉條的調查，使用率達到 81 % (29 % 的單獨使用，加上 52 % 與衛生棉交替使用) 更能說明社會文化與這科技產品相互生成形構 (co-production) 的關係。西方經期科技飄洋過海傳入台灣，與當地「社會世界」的好幾股勢力互動協商，對衛生棉比較友善而對棉條較為不利，例如：女性先前月經處理的慣習、經期文化、處女膜的重要性、使用者的身體經驗、政府法規 (規定為「醫療器材」)、行銷傳播 (說明書不夠本土化、產品單一)、廁所設備不足，這些「社會世界」中的論述、價值，以及行動者之間的互動，造成棉條科技物成為不受歡迎的結果。連宣稱擁有經期醫學知識權威的婦產科醫師也在多個「社會世界」交互影響中，選擇部分過時的棉條訊息，支持社會世界中的保守勢力並監控女性身體。研究科技新知與社會力量角力與協商所建構「棉條在台灣不受歡迎的歷程」的同時，我們也拓展了對女性經期身體經驗的認識，以及改變現狀的行動方向。

關鍵詞：性別、科技、月經、棉條、社會世界分析

許培欣：東方技術學院護理教師

成令方（通訊作者）：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lingfang@kmu.edu.tw)

《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10 期，頁 11-72，2010 年 4 月出版

投稿日期：2007 年 8 月 20 日；修訂完成日期：2009 年 8 月 15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0 年 3 月 13 日

Why Tampons are not Welcome in Taiwan: A Social-worlds Analysis

Pei-Hsin Hsu and Ling-Fang Cheng

This study explores how the tampon as an imported menstrual technology interacted with the indigenous society and culture as well as the body experience of the women users since 1970 up till now. We adopted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ocial worlds' as in the context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to illuminate the contestation and negotiation of various kinds of forces and actors which are friendlier than that of the tampons. The social forces and actors discussed in the study are: the previous habits of dealing with menstruation, menstrual cultures, the importance of keeping hymen untouched, the embodied experience of using menstrual products, legal regulations treating the tampon as medical material, the marketing DM failing to provid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for local women, insufficient cleaning facility in the public toilets. Even the gynecologists who claim to hold the scientific 'truth' were influenced by the various unfriendly forces in the 'social worlds' and provided some dated information of the tampon and gave the support to the control of women's body. As a result, it estimated that only less than 2.1% of women used the tampon in Taiwan, whereas 81 % (29 % were single users, and 52 % use both tampons and sanitary napkins) in the west. As we have studied the various forces in the social worlds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ampon in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we find the ways of broaden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menstrual products and the embodied experience of users, and also ways of taking actions to change the current situation.

Keywords: gender, technology, menstruation, tampon, social-worlds analysis

Pei-Hsin Hsu: Tung 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ing-Fang Cheng (corresponding auth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e-mail: lingfang@kmu.edu.tw)

Taiwanese Journal for Studies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Number 10 (April 2010), 11-72.

Received: 20 August 2007; Revised: 15 August 2009

Accepted: 13 March 2010

壹、前言

從青春發育期開始到停經為止，月經是每一個女人都要面對和處理的議題。歷史上的記載，女性會使用稻草、布、粗紙等材料處理月經。甚至在西元前五世紀，就有記載希臘女人用麻布包在木頭上，塞入陰道（Kowalski, 1999）。中國的歷史上很少記載月經的處理方式，在漢唐有以「女體為藥」的記載，也就是用月水入藥，除了月水外，在當時也有用「月布」燒成灰做為藥物，以滋陰補陽，彌補耗盡（李貞德，2002）。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也有記錄入藥通計有三十五種，婦女月水（附月經衣）是其中之一的入藥。我們在這裡看到中國女性使用月經布的記錄，但並沒有看到類似古希臘以布棒塞入的使用。

在現代月經科技產品，如衛生棉和棉條¹在引進台灣前，婦女主要使用的也是稻草、布和粗紙。許培欣（2004）訪談農家的婦女得知，當經期來時，穿著自製的月經帶並隨身攜帶著「粗紙」²是50、60年代到田裡工作的農家婦女處理經期的主要裝備。除了使用「粗紙」外，也有一些女性使用家中丟棄不要的衣服，自己縫成月經墊的「月事布」來做為經期的主要處理方式，比粗紙還經濟省錢。除了「粗紙」、「月事布」外，一些家庭經濟比較富裕的女性使

1 「tampon」在英文字典中為：月經棉塞、止血棉的含意。根據美國月經博物館資料，早在商業型「tampon」出現前就曾有女性將棉花放在陰道中當成月經處理的方法。在本文中將採用「棉條」來代替目前衛教論述及市面上販售的「tampon」稱為「衛生棉條」的說法。

2 根據訪談者對於「粗紙」的描述：其材質就像目前我們所熟悉的「金銀紙」，也有一些受訪者稱為「草紙」，其用途可以拿來當成女性月經處理產品外，也可以拿來當廁所紙，抽水煙筒的紙煤、冥紙，因此不見得是女性生理期專用的經期產品（許培欣，2004）。

用吸收力較強也比較不會磨傷皮膚的「棉丫紙」，³當成是處理經期的主要產品。另外，也有使用從沿街叫賣的雜貨車中購買的「月經帶」來固定「布」或是「紙」以防止經期產品脫落。由於月經帶、月事布需要有「清洗」及「曝曬」的問題，在視經血認為是一種污穢的傳統社會中（Ahern, 1975），經帶和月事布的清洗及曝曬也就成為女性日常生活中常常要處理的問題。

現代月經科技產品是什麼時候開始出現在台灣的？根據報導，臺灣最早出現的衛生棉，應屬 60 年代國產的「幸福牌衛生棉」。該產品僅以紗布包裹棉絮，但使用並不普遍（1989 年 6 月 1 日經濟日報 27 版經濟副刊）。許培欣（2004）的受訪者，1950 年代末讀高雄市女中的呂太太以及 1960 年代初讀羅東高中的黃太太，雖然他們都居住在城市，經濟條件也比較好才可能上學讀到高中，在訪談中仍沒有聽到她們自己和同學有使用過「衛生棉」或「棉條」的。因此推測大致是到 70 年代臺灣都會女性才開始使用衛生棉取代過去常使用的布和粗紙來處理經期。根據受訪者的說法，當時的衛生棉很厚，且沒有背膠黏住底褲，女性仍然要用月經帶或是生理褲來固定衛生棉。剛開始時，因為衛生棉價格較貴，⁴為了節省花費，很多女性大多是用衛生紙與衛生棉交替使用（許培欣，2004）。張珏等人（1995）在 90 年代初期，訪問當年約 40-44 歲之間的臺灣都會

3 比粗紙材質較細，即是我們目前所稱的衛生紙。莊伯和（2002：50）指出：「棉丫紙」在當時社會算是奢侈品，當時衛生紙是可以張張零售時代。

4 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983）當時十八種的衛生棉抽檢的價格每片由 7.62 到 11.4 元間，每回月經來潮女人平均使用衛生棉量是二十五到三十片。若照這的統計資料下去算，每個月若使用衛生棉來當成主要經期產品，則每個月就要花費一百九十元到三百四十二元，以當時的女工為例，一個月平均薪資為一千五百元到兩千五百元，平均要匯五百到一千五百元回家（郭文華，1997：181）。女工每個月約只有一千元的零用錢，如果完全使用衛生棉來當成主要的經期使用產品，算是一筆難以負擔的開銷。

型婦女初經來時的處理方式（時間約在 1970 年代）也有類似的發現。她們的研究發現有 19.79 % 的婦女使用布、13.4 % 的婦女使用布條繫綁粗紙、62.9 % 穿衛生褲內墊衛生紙、3.5 % 使用衛生棉、0.5 % 選其它。一般而言，都會婦女對新引進的月經科技產品的訊息遠比鄉下婦女迅速，經濟方面也比較有能力負擔。可見 70 年代的都會女性對新引進的衛生棉，那時還處於試用和觀望狀態。

1970 年代，當時報紙將棉條稱為「衛生棉花塞」，國外製作的棉條也嘗試引進台灣（許培欣，2004）。但是令人不解的是棉條作為處理月經科技的產品在台灣傳播的命運簡直不能與衛生棉同日而語，二者有天壤之別。

經過了二十多年到了 90 年代，台灣衛生棉的使用率居然會高達 95 %（趙曲水晏，1993），而棉條的使用率僅為 2.1 %（消基會檢驗委員會，1993b）。⁵ 我們還可以從台灣衛生棉和棉條的市場看到二者命運懸殊的現象。根據 1991 年的調查：臺灣兩千萬人口中，女性佔 52 %（約九百八十萬人），年齡十二到四十八歲者又佔其中的 56 %（約五百五十萬人）。當時衛生棉市場約為四十三億台幣，而棉條僅占其中的 0.67 %（約兩千九百萬元）（1991 年 9 月 13 日聯合報 22 版消費新聞）。產品的種類的變化也證明了這樣的趨勢，在短短十年間，市場上的衛生棉從 80 年代的十八種，到 90 年代增到五十一種（消基會檢驗委員會，1993a），衛生棉在市場的優勢一直維持到現在，消基會檢驗委員會在 2006 年的一次檢驗，則針對市面上銷售的四十七種衛生棉以及二種棉條進行（2006 年 3 月 1 日東

5 消基會檢驗委員會（1993b）的調查資料是以 243 個問卷所統計出來得知，實際上臺灣婦女使用棉條的比率應該比 2.1 % 還低。

森新聞報)。可見，經過四十年的傳播，衛生棉成為臺灣經期產品的主流。相對之下，棉條在 80 年代原本有四家的進口廠商，在 1991 年後，就僅剩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Taiwan）所代理的「歐碧」（o.b.）棉條，在種類上也僅有迷你型及標準型兩種選擇。⁶ 根據一些資料推測，到 2000 年臺灣女性使用棉條的比例甚至只有 0.4 – 1.2 %。⁷

若我們把台灣不使用棉條的現象，與美國婦女使用棉條的訊息作比較，就益發彰顯棉條作為月經科技與當地社會文化有密切相互生成（co-production）的關係。根據 Omar, Aggarwal and Perkins（1998）三位醫師的調查，在 250 份有效問卷中，受訪者為 17-21 歲的美國年輕大學女生。這 250 位女生使用衛生棉和棉條的比例是：單獨使用衛生棉者佔 19 %；單獨使用棉條者佔 29 %；交替使用二者的佔 52 %，Omar, Aggarwal and Perkins（1998）總結是美國年輕女孩使用棉條/混合使用的達到 81 %。這結果與 1985 年澳洲的研究（Abraham et al., 1985）和 1995 年美國的研究（Buchta, 1995）結果相類似。她們會使用棉條有些是母親教導的，也有自己選擇的，理由是：舒服、方便、有隱密性。這調查還包括 90 位女醫師的資料，有 71 % 使用棉條和衛生棉混合的使用，有 92 % 的表示最擅

6 O.B. TAMPONS 在雖然在 1997 有曾進口量多型的棉條，但是到了 2001 就沒再進口這樣產品。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許可證查詢作業。網址：<http://203.65.100.151/D08180A.asp>。根據 2006 年消基會檢驗委員會的消息，市面上銷售的棉條還是只有這二種，沒有變化（2006 年 3 月 1 日東森新聞報）。

7 有二筆資料（1）Emma（2000），〈給我棉條，其餘免談！〉。2002 年 12 月 30 日。取自 <http://isurvey.htm>。但是文中也提到樣本數很少，到 2000 年的統計為 0.4 – 1.2 %。（2）呂幼綸（2001），〈選對衛生棉那幾天沒煩惱〉。聯合新聞網。2002 年 12 月 3 日，取自 <http://news.sina.com.tw/newsCenter/living/udn/2001/0725/3688845.html> 文中也提到在國外使用普及的衛生棉條，在國內的佔有率僅及 1 %。

心的是「毒性休克症候群」（TSS，見後面討論）。雖然如此，但是使用棉條的比例仍然偏高。可見在美國棉條很受歡迎，是美國女性的月經科技產品的主流。面對上述對照的訊息，使得本論文的主要問題意識逐漸浮現。

回到研究者的立場位置，身為高中護理老師的筆者之一，在教「經期衛生」時，常會遇到高中、二專的學生問棉條是甚麼？如何使用？在和其他護理老師或是女性朋友談到棉條時，大多數的女性朋友都沒有使用過，至今還認為那是一個「新」的產品。讓筆者之一的我在教學中感到困惑，是否該教導未婚女學生使用棉條？棉條與「處女膜破裂」有沒有關係？若這個問題解決了，還有其他社會文化因素限制女孩使用棉條嗎？目前女性在經期產品的選擇似乎只有衛生棉，但使用起來並不如廣告中所說的一樣「輕鬆自在」，那麼為什麼幾乎沒有人知道有棉條的存在？女學生拿衛生棉到廁所那種遮遮掩掩深怕人家知道的窘境下，為什麼不使用可以完全隱蔽的棉條？這一連串的問題都是促使筆者研究此議題的動力，並想提出以下問題：是在哪些因素的影響下，造成臺灣女性在選擇經期產品上會偏好衛生棉而忽略棉條的存在？為何台灣女性使用者與美國的使用偏好有如此大的差異？更精確地說，本論文主要想探究，從 70 年代至今，是在什麼社會文化的建構過程下，棉條被形塑成為不受台灣女性歡迎的月經科技產品。

貳、理論與文獻回顧

在理論架構方面，這論文結合「科技的使用／不使用」與「社會世界」二個相關架構。接下來，筆者將回顧與棉條使用相關的二

個領域的文獻，來釐清「科技與社會建構歷程」的關係：月經的身體研究，西方月經科技的發展史。

（一）「科技的使用／不使用」與「社會世界」

以往我們對於「科技」⁸（technology）的認知都以為只有發明飛彈、電腦才是「科技」，而忽略普通「科技」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與傳播的關係。Donald Mackenzie 和 Judy Wajcman 就曾對於「科技」一詞的解釋，它包含下面三層的含意：（1）「科技」最基本也最狹義的意涵是指器物和硬體本身，如衛生棉、棉條。（2）「科技」指的是人利用和使用器物和硬體的活動。例如女人如果不使用衛生棉則衛生棉只不過是一團棉花。（3）「科技」指的是知識（know — how）。除了狹義的硬體物體外，還包括人的使用活動及與知識的傳承及傳播的過程，例如棉條在台灣鮮少人知道和使用，但在美國卻有大多數的女人使用。（成令方、吳嘉苓，2004，2005）。

Edgerton（2002）指出以往由於對於科技史文獻所關切的是創新（innovation），是以「創新為導向」的科技研究。因此常會去關注，誰是第一個發明者？卻少有人會去注意傳播過程，及關心新科技是如何為人所接受或是抗拒。而一再的強調創新的過程中，也會讓人誤以為已廣泛使用的科技必定是舊的，忽略科技與目前社會的關係。Edgerton 強調科技的使用也應該是當前研究科技的重心，當大家的注意力從科技的創新移到科技的使用，人們目光的焦點就會

8 在此將 technology 翻譯成「科技」，其原因為科技本身就是指「science」與「technology」。有人主張將 technology 翻譯成「技術」，筆者認為很容易讓人誤以為是「技能」（skill）、「技藝」（craft）。在本文中，筆者認為「science」與「technology」是無法輕易二分，因此將 technology 翻譯成「科技」。參考成令方、吳嘉苓（2004，2005）。

從中上階級的男性白人移轉到長期漠視的女人、黑人、窮人的科技使用經驗（Edgerton 著，方俊育、李尚仁譯，2002）⁹，這與女性主義者的科技研究理論相呼應。

1970 年代之前，英語世界的科技的研究，往往關注科技如何影響女性的生活，並沒有去注意到女性也是可以參與科技的改變的面向。後來女性主義科技研究中開始看重「使用者」的觀點，藉由研究使用者（users）很容易地就把女性帶進來（Wajcman, 2000; Cowan, 1976; 成令方、吳嘉苓，2004，2005）。使用者固然重要，不使用者也同等地一樣重要。Oudshoorn and Pinch（2003）指出，不使用科技或抗拒使用科技者對科技的認知也經由多重複雜的社會文化網絡建構，還有不使用者本身的能動性與身體經驗也是影響他們做出決定的重要因素。當我們將眼界放寬，藉由使用者或是抗拒使用某些科技者的角度，將會有可能開創出新的研究成果。

我們認為「社會世界」（social worlds）這個概念可以很貼切地解釋棉條在台灣被建構為不受歡迎的月經產品。這概念鮮活地運用在 Karin Garrety（2004）的文章中，用來解釋為何美國民眾會相信「高膽固醇、高脂肪致使心臟疾病」的假說。Garrety 的研究說明從 1960 到 1984 年間，認定有膽固醇和飲食中的脂肪與心臟疾病有正向關係和認為二者沒有必然關係的二派科學家正在努力尋找明確的證據以為反駁對方的論點之際，其實社會世界（social worlds）中的製藥公司、食品業者、消費者團體、醫學組織、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9 David Edgerton 曾來臺並於 2002 年 4 月 13 日應臺灣科技與社會跨領域計劃的邀請舉辦「科技、國防工業與經濟發展：David Edgerton 工作坊」。參見台灣 STS website，<http://sts.nthu.edu.tw>

(FDA)、國會的飲食相關法案的修正，還有已經很活躍一世紀的世俗健康運動不斷塑造強化飲食中「高膽固醇、高脂肪致使心臟疾病」的假說，也就是當膽固醇假說「從實驗室逃脫之後，就受到許多常民百姓的熱情擁抱」(Garrety 著，方俊育譯，2004：317)。到了 1980 年代中期，雖然還是缺乏科學證據證明高膽固醇和飲食中的高脂肪與心臟疾病的直接關係，大部分民眾已經不在意，甚至認為有無證據已經不相干了，因為「改變飲食」已經成為很多民眾的信念了。原本膽固醇與心臟疾病的假說，在眾多社會因素的影響下成為「真實的」(true)。Garrety 以這案例研究說明，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的「社會世界觀點」(social world perspective)比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更可以解釋科技爭議的歷史發展。Garrety 指出：

社會世界是一個可寬鬆、可嚴格的結構單位，在這個單位中的人分享資源與訊息。他們的特徵是，承擔或支持與共同假設相關的重要的與應做的事。……社會世界並不是固定或同質的，而是流動且異質的。他們有時分裂，有時結合，原本是為了追求共同的目標而自然成形的組織。因此，依照社會學的解釋，使用社會世界的方法，類似於以行動者利益去解釋知識建構的分析。……社會世界的基本特徵是傾向為他們的行動與知識主張，尋求合法性並設法維護(Garrety 著，方俊育譯，2004：275-276)。

我們對科技的認知與科技的傳播就是在這複雜多元的社會世界中進行，而不是只有在實驗室和科學社群中發生。¹⁰ 社會世界的某

10 Garrety (2004) 以此例說明行動者網路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比較不適合解釋膽固醇的案例。詳細的論證，請見該文及其相關討論。

一領域的行動者會運用權力、各種行動策略把他們認為的「真實」傳播影響到別的領域的行動者身上。研究者就是要把被掩蓋的「多樣聲音」呈現出來。

Casper 與 Clarke (1998) 研究子宮頸「抹片檢查」在美國自 1940 年起逐漸發展成為偵測子宮頸癌的「適當工具」(right tool) 過程，也提到使用象徵互動論的「社會世界」的分析遠比行動者網絡理論更適合那些研究的議題是關心科技物與人類在社會世界而不是實驗室中的關係。社會世界的互動關係是流動的，科技物與行動者都被賦予社會意義，同時，彼此之間的互動展現出社會世界賦予的不均等的權力配置。科技物作為行動者 (non-human actor) 與人類作為行動者 (human actor) 在分析時不需要有對等的關係，也不需要「系統」或「網絡」中給予相同的份量。Casper 與 Clarke 指出，「抹片檢查」作為適當的工具是由各個行動者來定義「適當」的標準，於是她們討論了從細胞色素技術員、病理學家、臨床醫師、婦女消費者、美國癌症學會、國家癌症研究院等行動者的立場來討論這議題。她們指出，「抹片檢查」做為「適當的工具」，是因為滿足了大部分社會世界的行動者，它能夠為最有權力有資源的行動者完成重要的工作，它在某一程度上達到穩定的標準化的。

膽固醇由假說成為「真實」的爭議過程，以及「抹片檢查」逐漸成為「適當工具」的過程，給筆者研究棉條在台灣不受歡迎的歷史建構過程有一些理論的啟發，那就是，棉條作為科技物在傳播的過程是受到哪些多樣的「社會世界」的行動者的影響，來反對或抗拒棉條的使用？不使用棉條的女人的認知是如何受到社會文化與環境的影響？她們使用或不使用棉條的身體經驗與社會和環境互動的

關係如何？我們的研究就是要揭露被掩蓋的多元複雜的社會網絡行動者的糾結。「社會世界」這架構可以有助於筆者認識到影響台灣棉條傳播的多重社會因素。

（二）經期的身體研究

研究棉條的使用必然要討論月經的身體是如何被看待的，這樣使用棉條的社會意義才得以彰顯。女性主義者視女性的身體銘刻著當地社會文化的意義、價值、象徵、規範，藉由研究女人的身體代表的意義以及女性身體經驗的表達，可以看到社會文化對女性的控制、女性在其中的位置，以及女性對社會控制的反抗（Bordo, 1989; Young 著，何照定譯，2005）。根據 Buckley 和 Gottlieb（1988）整理豐富的文化人類學研究月經以及經血的象徵意義，月經與經血在不同社會文化中有正面或負面的意義，正面的代表一種「生殖力量」或「生命力量」（life force）受到頂禮膜拜，負面的代表一種「骯髒」、「惡靈」，例如：人類學家 Emily Ahern 提及台灣人相信把經血塗在大街的地上，使路人行路危險（Ahern, 1975: 194-195）¹¹。視月經為負面物的社會中，會讓很多女性覺得月經的到來是不可告人的，例如，Germaine Greer（1995）在《女太監》一書中則生動描繪其在 1950 年代，在澳洲經歷初經的經驗：

記得初潮來臨前的六個月裡，我準備了一個紙袋，裡頭裝著布條及別針，然後放在我的背包。等到真的來的時候，我忍著痛苦，深怕別人會猜出來或聞到甚麼不對勁。我的布條是用粗糙的毛巾做成的，我偷偷摸

11 對月經正面的看法，原本在文章初稿中被忽視了，謝謝評審的提醒，並提供參考書目，在此致謝。

摸的跑到洗衣間，蹲跨在一個裝廢布的桶子上，心裡想著我的兄弟最好
不要看到我在做這麼令人噁心的事（Greer 著，吳蔗任譯，1995：
40）。

這也難怪 Cathryn Britton（1996）稱女人的月經經驗為「詛咒」（the curse）。

經血在中國醫術傳統中的意含長期來被視為是污穢的、有害的，明朝李時珍言曰：「女人入月，惡液腥穢，故君子遠之，為其不潔，能損陽生病也。」（李貞德，2002）。這樣的觀念一直深植於民間信念中。Emily Ahern（1975）¹²，Cordia Ming-Yeuk Chu（1980）、Charlotte Furth and Chen Shu-yueh（1992）、以及翁玲玲（1994）¹³ 等研究也都指出，月經在台灣文化中的意義負面的大於正面的：例如，月經來潮的女人有很多禁忌，因為經期的身體不潔不能祭神；經期中的女人是虛弱的，所以可以有正當理由請假、缺課或得到同情；月經來潮的女人情緒不穩容易抓狂；經事令人羞於啟齒，所以不能公開談論，要用隱喻來指稱（例如：「大姨媽」、「好朋友」的暱稱來代替）。張珣等人（1995）和張菊惠（1998）的研究

12 Emily Ahern（1975）於 70 年代曾在臺灣進行經期人類學的研究，她並從生理、社會及象徵的三個層面來說明臺灣社會認為月經是一種污穢的觀念外，同時也隱含一種危險的權力。在生理層面上，因為經血與人體的排泄物例如尿、糞便等都是不潔之物。其次月經可以孕育胎兒，但流血又和動物的生、死有關，因此具有強大的威脅性，但威脅為何又變成不潔？便需要有社會層面分析：中國親屬結構是以父系父權社會為主，因此以夫妻為軸心的核心家庭與父子為軸心的大家庭間永遠存在緊張關係，婆媳問題、妯娌問題常是大家庭分裂的主因，已婚有生育力的婦女就更具有威脅性，因為她們社會角色對於會穩定所賴以為基礎的大家庭有造成分裂的危險。在這樣的脈絡下，女性於作月子時，其社會角色已有改變，且可能會去破壞到原先的社會結構，因此就要去限制日常生活活動，以防止傷害到其它的人。但是在許培欣（2004）研究中可以看到女性在經期間仍然要外出種田、上學日常活動並沒有被特殊的限制。

13 翁玲玲的解釋為：經期的女性不牽扯到生產，其社會地位也不會有所改變，因此若是從社會結構秩序的層面來探討時，經血的「不潔」與產血的「危險的權力」意義就要有所區隔。

都指出，台灣過去十多年國內有關於經期的研究中，受到傳統負面價值觀的影響，較侷限於初經和經期不適的認知、態度及其相關因素的討論，因此只能反應出婦女受到社會制約而產生的負面印象。同時研究的群體多半是國小、國中、或是高中、大學女生，很少會去研究中、老年女性的經期經驗。張菊惠（1998）還指出，很多的橫斷性量化研究並未站在以女性為主體的角度，往往無法反應女性真實的、多元的生活經驗，而偏誤的知識建構有可能會再回頭強化月經的負面刻板印象。

在公領域中，女性就必須更小心的避免經血沾汙衣服、器具及地板上以避免被人所發現（Martin, 1989: 97）。公領域是以男性為主要決策者的領域，因此公領域無形中就會以男性的身體經驗來設計空間並做出行為的規範，因此女性的月經、哺乳等就被視為不適合在以男性為主的公領域出現。這也正是 Susan Halfford, Mike Savage and Anne Witz（1997）所提到的公領域，不僅是男性所建構，同時也是男性身體化的版本（version of male embodiment）。既然月經被社會賦予的文化意義是如此負面，又必須被隱藏，所以很多西方女性，特別是外出工作的職業女性，選擇使用棉條，因為這是最能隱藏經期的，讓辦公室男同事不能辨認出女性生理的變化（Britton, 1996）。但為什麼台灣女人卻不採取這樣的作法呢？綜合上述所言，經期的身體，就不僅是一種女性的生理現象，同時也是一種社會文化建構下的戰場。

（三）西方經期科技的發展史

西方經期科技研究的資料相當不少。在此，筆者將以簡單扼要的方式回顧英美相關文獻，以期在其中找到可以作為參照思考的議

題和討論角度。

衛生棉最早在 1890 年代 Johnson and Johnson 就開始以棉花做成的第一個拋棄性衛生棉，並將它稱做為 Lister's Towels，¹⁴ 但由於 Anthony Comstock 所推動的「郵政反黃法案」(Comstock Law)，¹⁵ 使得那時候廣告的標準非常的保守嚴苛，衛生棉幾乎無法以廣告形式傳播，於是很少人知道這種產品，結果是一個徹底失敗的案例 (Bullough, 1985; Bullough and Bullough 著，戚監衛譯，2000：152-153)。

1921 年 Kotex¹⁶ 產品出現的時機很恰當，由於當時社會的「郵政反黃法案」的解除、社會道德的禁令較為鬆綁，加上很多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中產階級的家庭主婦的出現（女僕減少）、一些中產階級女性有較獨立的經濟等等的社會改變，衛生棉產品慢慢地才容易在職業婦女中推廣（月經博物館¹⁷；Farrell-Beck and Kidd, 1996）。從衛生棉一開始不能打廣告，到後來開始可以在市面上流通，中間歷經三、四十年的過程，正因為是衛生棉科技所處在的「社會世界」起了很大的變化，特別是「郵政反黃法案」的廢除，以及很多女性進入職場，比較有經濟能力購買月經科技產品。

14 Lister 是第一個建議外科使用消毒水的醫生，資料取自 <http://www.Inside the Museum of Menstruation 6.htm>

15 在美國由於大城市的發展，與老一輩擁有不同價值的年輕人大量的聚集，因此造成老一輩的衛道者恐慌，擔心道德沉淪，正統人士為了給予這些年輕人提供道德指導，於是在 1872 由紐約市的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Vice 及波士頓市的 Watch and Ward Society 等團體所發起強化「郵政反黃法案」(Comstock Law)，並由 Anthony Comstock 擔任郵政審查官，並在往後四十年中擔任紐約市郵遞的出版物風化審查官的角色。因此除了本文的衛生棉廣告外，對於生育控制（也就是避孕）的傳播都被視為是一種淫穢的事，違法的人是要送到監獄中服刑的。直到 1916 年 Anthony Comstock 去世，這樣的審查制度才逐漸鬆綁。

16 Kotex 的命名取自於 Kotton-like TEXTure.有保留過去棉花製品的涵意。

17 其網址為 <http://www.mun.org>，其內容含蓋西方月經處理的歷史、同時也有各地的月經文化及產品，更有豐富的歷史及當代的圖片，筆者從那裡獲得到許多的資料。

1920 年代美國女性中最常使用的 Kotex 衛生棉，是由服務於美國海軍的護士最先發明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外傷士兵增多，外科醫生需要一種比棉花吸收性更佳的敷料。後來美國北方發明了一種具有棉花五倍的吸收力的物質「木質纖維」（Cellucotton），先從軍中開始使用。美國海軍護士就使用紗布包裹著「木質纖維」做成所謂的經期墊子，由於吸收經血的能力佳，在戰爭結束後她們就將此資訊告知金百利－克拉克（Kimberly-Clark）公司。戰後於 1921 年，金百利－克拉克公司開始大量製造拋棄性衛生棉並命名為 Kotex（Farrell-Beck and Kidd, 1996; Park, 1996; Bullough and Bullough 著，戚監衛譯，2000：125）。

棉條的發明其實與衛生棉幾乎同時，也就是在 1890 年代。根據 Farrell-Beck 和 Kidd（1996）的研究，1890-1920 之間美國有 16 個棉條的發明得到專利，但它們都是供醫學和外科使用的，不是用來供女性月經使用。直到 1931 年初 Frederick S. Richardson 醫師申請到供經期使用棉條的專利，後來由 Wix 公司在市場上發行，但發售量不是很廣。可能是美國社會剛經過 1929 年的經濟大蕭條，民眾的購買力還沒有恢復過來。1931 年尾 Earle C. Haas 醫師也申請到經期用棉條的專利，他一直在改進產品，並成立 Tampax 公司，後把專利賣給一些懂得行銷的企業家，他們於 1936 年推出日後有名的 TAMPAX 棉條。¹⁸ 依照 Dickinson 醫師的統計 1936 年到 1943 年間棉條的銷售量增加將近五倍，女性使用率高達四分之一（Kowalski, 1999），雖然棉條在經期產品的市場上遠遠落後衛生棉三十多年，但有是用比例有逐漸追上的趨勢。

18 Haas 醫師發明的 Tampax 棉條的特色是，在棉條外面套有二節可以把棉條推進陰道的活動厚紙做的套子，對使用者而言相當方便，因此大受女性歡迎。

探討經期科技的英語文獻中，可以歸類出三個與棉條科技密切相關的議題：（1）處女膜和性刺激（2）「毒性休克症候群」（TSS）（3）棉條「清潔」和「摩登」的形象。

（1）處女膜、性刺激、和醫學論述

回顧到西方對於處女膜的看法，Joan Jacobs Brumberg（1997: 143-145）提出在美國早期社會中，處女膜是具有「生理上」及「道德上」的雙重的意義。因為處女膜是具有展現純真、文明與未來種族是否純正的含意，對於維多利亞時代的女性而言，婚前維持完整的處女膜是好女孩的象徵。美國自十九世紀末，隨著工業化及都市化所導致的社會及道德的焦慮轉化成新的道德標準及是非觀念，而這樣新興的道德標準與是非觀念就是依照著當時社會關鍵的中產階級之行為價值為藍本所建立的。因此在 20 世紀之前處女膜被視為是一個負載強大的社會與性別的意義，因為處女膜對中產階級的女性而言，就如寶石般是需要婚前好好擁有的，父母親都要好好保護她們的女兒維持處女身份。同時這性別觀反映在當時的醫學論述上。醫學以「客觀中立的科學」之名，就成為道德及社會秩序的監管者，他們對性的研究所產生的「客觀」知識就被用來定義、分割及規範行為或是用來成為限制情慾的知識（劉仲冬，1998：223-225）。在二十世紀初的醫學教育中，未來的醫生們被提醒：對還未結婚的女性，不要去檢查她們的骨盆器官（內診），避免弄破處女膜。在這樣的脈絡下，醫學專業者即醫護人員，也就成為決定家庭與社區中誰具有貞潔的主要權威者，也是相關議題的主要仲裁者，因為醫學是可以提供能證明「事實」的科學（Brumberg, 1997: 145-153）。當棉條與處女膜破裂被人們做出關於性的連想時，醫護人員

不會鼓勵未婚女性使用棉條，而未婚女性若使用棉條也會被視為有問題的（Brumberg, 1997: 160; Brookes and Tennant, 1998）。

1945 年出現的一篇醫學論文翻轉了人們對棉條與處女膜的聯想。這篇由有名的婦產科醫師 Robert L. Dickinson 寫的醫學研究報告，刊載在具崇高學術地位的醫學期刊 JAMA（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上，當有醫師和醫學期刊為棉條背書來反駁一些衛道人士對棉條的指控，其威力是龐大的。Dickinson 醫師在論文中指出，一般女性的處女膜的直徑是 25 釐米，棉條的直徑才 17 釐米或更小，所以不會破壞處女膜。反而是逐漸在女性中廣為流傳的衛生棉與陰蒂的磨擦易引發性慾，棉條塞入陰道反而比較不會引發性慾。此外，使用衛生棉還較易引起發炎、產生惡臭氣味，而且在衣服下突顯出一大塊衛生棉的形狀，很不雅觀。因此推薦女性使用棉條。醫師權威的保證和說明，加上媒體的傳播，使得很多女性慢慢能夠將使用棉條與「危險」和不道德的行為脫勾（Brumberg, 1997: 145-153; Goodyear-Smith and Laidlaw, 1998; Kowalski, 1999）。

Felicity A. Goodyear-Smith and Tannis M. Laidlaw 於 1998 年的醫學文獻回顧指出，從 Dickinson 1945 年的論文至 1998 年之間只有三篇醫學論文（含 Dickinson 論文）研究棉條是否傷害處女膜。認為棉條可能造成處女膜破裂的研究只有一篇，那就是 1978 年由 Uderhill and Dewhurst 的醫學論文，研究中指出有 40 % 的女性宣稱是處女，但是處女膜卻是破裂的，因此作者推論其中原因之一可能是使用棉條造成的。這論文的嚴謹性受到 Goodyear-Smith and Laidlaw 的質疑。至於其它兩篇認為不會破壞處女膜的文獻分別為：第一篇為 1945 年 Dickinson 醫師的論文，另外一篇則是 Emans 等

人的研究（1994），同時也是目前在醫學上認為最有科學證據，證明棉條使用不會造成處女膜破裂的文獻。該研究受訪者共有三百位年輕少女，第一組一百人為沒有性經驗使用衛生棉的年輕少女，第二組一百人是沒有性經驗但使用棉條的年輕少女，第三組另一百人則是有性經驗的年輕少女。研究結果發現，第一組當中沒有性經驗使用衛生棉有 6 個人處女膜完全破裂，第二組沒有性經驗但使用棉條有 14 個人處女膜完全破裂，因此使用棉條或衛生棉與處女膜破裂在統計上是沒有顯著差異（ $p = 0.06$ ）。但是 Goodyear-Smith and Laidlaw（1998）質疑在第一組與第二組沒有性行為的女性共有 20 位處女膜破裂，而第三組中有性行為的女性當中也只有 84 個處女膜完全破裂的少女，因此斷言棉條不會致使處女膜破裂有些不妥。處女膜的破裂其實有很多因素造成的，例如，性行為、使用棉條、使用手指或是使用按摩器自慰、兒童期的意外傷害、正常的變化等等因素，其中也不能完全排除使用棉條所造成的因素。

（2）「毒性休克症候群」（TSS）

棉條在醫學史上最讓人印象深刻的就是它曾經是造成毒性休克症候群（Toxic-Shock Syndrome，簡稱 TSS）的主要原因。TSS 最早由泰德（Todd）醫師在 1978 年命名，屬於一種急性的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常經由皮膚、雙手、口鼻與不潔的環境引起感染，嚴重會導致休克、多重器官衰竭，甚至會造成死亡。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簡稱 CDC）調查發現，TSS 病例在 1980 年遽增，估計共有 813 人感染，其中有 38 人因而死亡，且多數發生在經期結束後一週內開始感到不適的女性。CDC 更進一步指出當時使用美國寶僑公司（Procter and Gamble）生產的高吸收力棉條 Rely 的女性，其感染 TSS 的風險明

顯比使用其他品牌棉條的女性高 (Meadows, 2000)。由於棉條造成 TSS 感染的原因，與棉條本身的吸收力及放在陰道的時間長短有關。吸收力愈強，愈容易造成陰道黏膜乾裂，失去保護，也因為吸收力好，放在陰道的時間愈久，造成感染的機會就愈高 (Olesen, 1986)。

在 CDC 指出棉條吸收力的強弱與感染 TSS 的風險高低呈現正相關的研究結果後，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 FDA) 為維護人民健康，於 1982 年要求所有棉條廠商必須在棉條包裝上註明 TSS 的警告標語，並說明感染 TSS 的風險可藉由不使用棉條以及交替使用衛生棉的方式降低，同時建議女性採用低吸收量的棉條。棉條廠商為了回應 CDC 的發現以及 FDA 的規範，也開始降低棉條的吸收力，因此越來越少人使用超高吸收力 (very high absorbency) 的棉條，從 1980 年有 42% 的棉條使用者選擇超高吸收力的棉條，到 1983 年降為 18%，再到 1986 年降為 1% (Meadows, 2000)。

至於棉條吸收力的統一標準，Esther R. Rome and Jill Wolhandler (1992) 指出當時美國政府在政策的制定上，希望運用平民的力量，自行去協調標準。於是 1982 年 FDA 要求由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簡稱 ASTM) 去集合棉條廠商、消費者、FDA 及其它有興趣的相關團體一同組成協調委員會訂定標準。在這八年中牽扯到廠商、消費者、社會政策、媒體及婦女團體等的不同立場與爭議，直到 1984 年 Women's Health International 提出陳情書，希望美國政府能提供棉條吸收力的標準讓消費者安心，並且引起媒體的注意、消費者的陳情與抗議信後，FDA 終於在 1988 年對於棉條吸收量制訂出明確的統一規範

（參考表一）。在 CDC 與 FDA 與相關團體的影響與努力下，促使棉條吸收力成為商品必要資訊的一部份，而吸收力標準制訂出來後，更讓女性可跨品牌選擇適合自己經期流量的棉條。

（3）棉條「清潔」和「摩登」的形象

表一 美國 FDA 制訂的棉條吸收力標準

FDA 對棉條吸收量 的標準	標示 (A)	標示 (B)
小於 6 克	Junior Absorbency	Low absorbency
6-9 克	Regular Absorbency	Medium absorbency
9-12 克	Super Absorbency	Medium-high absorbency
12-15 克	Super Plus Absorbency	High absorbency
15-18 克		Very high absorbency
大於 18 克		Highest absorbency

* 本研究繪製，資料參考自 Dixie Farley (1991) 文章

棉條的廣告形象從 1930 年代起至今，就有幾個經常出現的符碼，雖然這幾個符碼會隨著時代的不同而轉變其意義的重心，廣告訴求的意義與使用棉條的緊迫性是必須放入先前討論過的經期身體的文化意義的脈絡中才更清楚。那就是經血是骯髒、污穢、經期是需要被隱藏起來的。

根據 Kowalski (1999) 的研究，女人穿著白色緊身衣就是一個長年來不斷使用的例子。1930 年代 Fax 品牌的棉條就是以卡通形

象的兔女郎身穿白色緊身衣，表示棉條可以把污穢的經血隱藏起來，在白色的緊身衣下不會顯露出來。1980 年代 Rely 品牌用一位苗條美麗穿白色泳裝的年輕女孩與男友一起去划船，結果船翻了，但女孩的經血卻未沾在白泳衣上，因為她使用了 Rely 棉條。

「摩登」女人與「傳統」女人的不同是前者積極出現在公領域，無論外出工作或參加社交或運動活動，而後者接受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Park (1996) 指出，「自由自在」(care free)、「新自由」(New Freedom)、「解放」(liberation) 是經常出現在「棉條」廣告上的形象。1948 年 Tampax 棉條的廣告就強調，使用棉條以後就再也不受綁帶、別針、墊子的束縛，女人身體從此自由解放。廣告中有一位穿比基尼泳衣的女人坐在泳池旁邊，暗示月經來潮，若女人使用棉條還是可以游泳，月經的身體脫離了傳統的限制可以自由自在的外出活動。Schroeder (1976) 還指出，廣告的場景除了游泳池之外，還有海灘、網球場、高貴典雅的客廳，有時還以一群穿著入流的職業女性為場景。這自由解放的形象隱約與中產階級的主流價值劃上等號。這論調和符碼多年來很少改變。

對筆者而言 Schroeder (1976) 指出流行服飾的變化造成女性對棉條的需求相當有意思。1930 年代「摩登」女性不再安靜坐在家中，而是外出運動、參加宴會，女人的時尚流行已經從具有實用功能性並遮蓋下半身的長裙，轉變到流行貼身內褲、運動短褲、海灘輕薄外套、比基尼泳裝等，服裝顯示女性社會地位的改變。流行時尚的改變也帶動女人思考經期的處理方式，很多女人開始產生使用棉條的需求。到了 1960 年代，婦女運動的興起，更促使女人思考服裝下面包裹著的身體議題。

（四）經期科技使用者的身體經驗

西方現代性發展的過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特徵是對於女性身體規範的鬆綁，最凸顯的年代是 1965-1975 間西方婦女運動帶來的性革命。1969 年美國就有一群婦女開始探討檢視自己的身體，藉由分享身體經驗的方式，對月經、性愛、運動、性病、節育、更年期、及如何和醫療人員溝通，重新找回女人對身體的自主權。她們的討論集結在《妳的身體和妳自己》（*Our Bodies, Ourselves*）（*The 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1975）一書。¹⁹ 她們對「棉條」的使用採取非常正面的評論，認為這樣的經期科技產品可以協助女性身體獲得解放，從此以後女人的身體不再因月經的到來而受到任何限制，例如：不能運動或行動不便。

70 年代西方婦女運動對醫學父權的批判非常嚴厲，也對女性就醫檢查不受尊重提出批評。Brumberg（1997: 165）指出棉條的使用，促使美國女性對婦產科內診檢查的方式更加敏感，同時也讓女性對自己的性和生殖器官有更深入的認識。藉由每個月的使用棉條的經驗，促使女性去挑戰了傳統女人對自己身體的無知狀態。

參、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希望從歷史發展的脈絡來探討「棉條在台灣不受欢迎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筆者採用二類的研究法，相互交錯對照：一類是分析文獻資料所呈現的論述。筆者針對於 1970-2000 年

19 這本重要的女人身體自助書籍，其書名在台灣被翻譯成《妳的身體和妳自己》（*Our Bodies, Ourselves*），相當離譜。

間的報章、衛教、婦女雜誌等報導經期產品和其廣告文本等資料進行論述分析。媒體報導的文本是我們可以直接觀察到「性別技術」如何運用的地方（Van Zoonen, 1994）。另外，經期產品在這段期間內的相關政策規定，以及當時流行的醫學論述，也都是理解建構棉條在台灣不受歡迎的重要資料。

另一類是採用口述歷史訪談法。女性在尚未使用衛生棉/棉條前的生活經驗其實也很重要，因為先前的經驗也會去影響到日後經期產品引進臺灣後婦女對於產品的選擇。Piere Bourdieu 就曾說，「慣習」（habitus）是個人在歷史經驗下累積的沉澱物，並內化成心理的持久稟性系統；亦即提供個體日常生活如何動作與反應，雖非嚴格限制其行動，卻是具有導向的作用。個人的軀體也就成為根深蒂固稟性的儲藏器（邱天助，1998：112-113），所以需要長時間縱向的口述歷史訪談。此外，臺灣欠缺經期日常生活處理的歷史研究，運用口述歷史的方式，可以讓那些無法在文本中無處發輝、無聲的或是被曲解的族群，透過訪談的過程把他們淹埋在記憶中的資料重新挖掘出來（傅大為，吳嘉苓、謝國雄、成令方、周芬姿，2004）。²⁰ 要使婦女回顧 1970 年代甚至更早之前的歷史，尤其是一個與女性身體經驗密切相關的，長期以來是社會中認為不適合在公眾場合中談論且會感到困窘的經期問題，其實相當困難（George and Murcott, 1992）。女性雖共同有面對經期處理的經驗，但是由於不同

20 2004 年 6 月出版的《當代》雜誌第 202 期有五篇討論性別與口述歷史關係的文章，其作者分別是傅大為，〈誰會是誰的工具？——口述史、女性主義與阿媽的故事〉；吳嘉苓，〈為什麼需要口述歷史？——從阿媽的餵奶故事看社會〉；謝國雄，〈人微言不輕——透過口述歷史深化對台灣社會的理解〉；成令方，〈口述史／訪談與性別研究〉；周芬姿，〈「集體凝聚」的公共財——口述史／訪談與性別的社會實踐〉。詳文見 14-49 頁。

階級、社會位置、地域等因素，婦女對經期科技產品的棉條的接受或是抗拒，也會是一個複雜的關係。

質性研究者 Patton 曾指出鑑於質性研究所抽的樣本很少，因此更需要有深度的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或「理論性抽樣」（theoretical sampling）（胡幼慧，1996：148-150）。本研究所選取訪談的受訪者是以「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之廣度」資料為標準，不以數量取勝反以資料的代表性與豐富內涵為主要考量。本研究主要是探究棉條引進的歷程中，多元社會因素對棉條傳播和使用的影響，以及婦女使用棉條的身體經驗，筆者決定將受訪者的年齡層設定在屆臨更年期 50 歲以上的婦女，²¹ 從她們的回憶述說中呈現棉條在台灣過去三十多年來的建構歷程。由於在前測訪談中發現，幾乎未婚女性很少會使用棉條，於是本研究訪問了十位已婚婦女（受訪者資料見附錄）。²²

肆、早期故事：污穢的月經、廁所的轉型與經期產品

在早期使用布當成經期的主要產品時，受訪者的母親或是婆婆常常會傳遞經期是一種污穢的觀念，而為了保護自己的家人、先生與社區，女性經期的物品就要分開洗、分開曬以免傷害到別人。1932 年出生務農的吳老太太還指出要特別處理月事布：

我媽媽說那個來，要用「腳桶」（台語）另外洗，不能和其它尤其是和男

21 臺灣平均停經年齡為五十歲（行政院衛生署，1982）。

22 謝宜芳（2007）研究年輕女性的月經產品使用經驗就比較不一樣，在此補充。

生的衣服一起洗、曬的時候也要男、女分開，不要讓別人看到，會倒楣（台語：綏）。……同時婆婆也會要求，男生的衣服即使破掉了不要了，也不能拿來當成月經布（吳太太）。

女體排出物的文化象徵如此低下，比男體汗臭髒衣都不如，甚至不能再廢物利用使用男人丟棄的衣物，這樣的性別位階的暗示，讓老年一代的女人容易嫌惡自己的經期身體，對每月造訪一次的月經產生感到麻煩，更強化女性次等的觀念。這也反映在民俗規範上：

林太太：那個來（指月經），家裡的沒關係，那個廟不行，家裡的是我們的祖先自己人，你廟是神明、關公人家都會穢氣這個女生的，就是不尊敬。……現在我也是跟我媳婦說不能去「拜拜」，因為自己骯髒不能去，不乾淨，不尊敬。（林太太，1940 年出生）。

為何女性經期間外面的廟不能拜而家裡的祖先可以拜的區分？Chu（1980）認為這是因為中國社會對於內外／公私的二分法。祖先是家裡私有的神，而廟裡的神是公共的。林太太就會認為祖先是自己人，所以於經期間拜拜，祖先是不會懲罰她們。而這些祖先也有太太，所以祖先會明白，但是去拜外面的神就要遵守社會的規範。中國人對於內外／公私的二分法，不僅影響到女性於經期間是否能到外面去拜拜的觀念，同時隨著 70 年代工業化都市化，臺灣女性大量的進入職場和學校²³等公領域，女性也就要更加去注意到月經處理的問題，以便符合社會對於如何成為一個合宜女性的社會規範。

23 在就業方面，臺灣於 60 年代就有 35.81 % 的女性勞動參與率，隨著 60 年代後期隨國家政策中，明確的指示要擴大女性勞動的參與，到 1983 年的女性勞動參與率也更增加到 42.12 %（女工團結組織，1997）。在就學方面，臺灣自 1968 年開辦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後，女性大量的進入到學校就學。

在公共衛生業務發展的初期，在環境衛生的要求下，廁所也起了變化。根據 1967 年間調查，各鄉、鎮出糞式廁所佔的百分比為 95 %。為了環境的清潔，避免滋生蒼蠅，傳播疾病，於 1964 推行「臺灣省公井及公私廁所推行計劃」、「臺灣省自來水興建計劃」對於新建造的廁所也開始採取沖水式廁所，並打算用沖水式廁所來取代出糞式廁所（臺灣省新聞處，1971：136，144）。對於經期產品在「清洗」與「丟棄」的處理上，也就開始有了很大的改變。

從 60 年代臺灣開始有衛生棉上市開始，短短數十年間，衛生棉種類因為使用者的需求開始出現有「背膠」²⁴「超薄」的衛生棉，甚至在 1989 年開始出現有翅膀的「蝶翼」²⁵ 衛生棉，到了 90 年代的臺灣衛生棉的使用率高達 95 %（趙曲水晏，1993），成為臺灣經期產品科技的主流，同時也創造出一年約有四十三億元的商機。

研究者：剛開始出現衛生棉時，妳是如何去購買？

朱太太：那時候買衛生棉都會特別用報紙包起來嘛怕人家看到，在工廠更換衛生棉也還是要藏起來，不像現在這樣大大方方，以前都會怕人家知道（朱太太，1949 年出生）

1970 年代起，西方的「丟棄式經期產品」在都市中流行開來，比較普及的是衛生棉而不是棉條。根據受訪者的經驗，像吳太太和林太太當年居住在鄉下又不外出上班，都使用過衛生棉，但沒有聽過棉條。可見經期科技產品一開始引進，衛生棉就比棉條遠受歡

24 根據 Brumberg (1997: 48-49) 的說法，有背膠的衛生棉是在 1960 年代才出現，出現後讓女性免除了之前使用別針或是用月經帶、生裡褲來固定衛生棉的方法，而讓女性能穿較短的裙子。

25 臺灣目前所偏愛的有翅膀的衛生棉，大約是從 1989 年後由張艾嘉說出「它有翅膀，但它不會飛」的廣告詞後，國內市場的衛生棉就紛紛的長出兩隻翅膀，並命名為「蝶翼」（1998 年 5 月 12 日民生報 27 版）。

迎。蔡太太雖然經血量過多，在工廠工作時容易經血外漏造成很大的困擾，但仍然不願意使用棉條，她都是在衛生棉上面墊衛生紙，這樣只要更換衛生紙就好了，可以減少衛生棉的花費。

住在高雄市的呂太太和羅東市的黃太太就使用過棉條，她們指出在 70 年代，當時一般婦女大多還是以衛生紙做為經期處理的主要產品，使用棉條的人大多是家庭經濟不錯的人。在醫療儀器公司上班的林總認為當時棉條價格較貴，在家就會使用衛生棉，去上班才會使用棉條。

棉條最初在臺灣主要的推展對象為舞者、運動員為主，以方便女性於經期時仍舊可以從事跳舞或是游泳等工作。對於一般不是舞者或運動員而是在外工作的蘇太太來說，還是可以從有限的報紙、電影的廣告中獲得棉條的資訊，以及有限的銷售地點（藥局）中購買使用。雖然蘇女士從大眾媒體，知道棉條這樣的新科技，並了解到棉條可以讓女性在經期中還可以去游泳，但是從訪談中，我們可以得知蘇太太於經期間仍舊是避免外出或是游泳，很少會去使用棉條，除非是出國旅行時，才會想到用棉條來當成經期的產品。呂太太於 60 年代結婚，並自行開雜貨店，於 70 年代左右，從報紙中得到棉條的相關資訊後，覺得好奇，進而就到藥局中購買。

研究者：衛生棉你是從甚麼時候開始聽說的？

呂太太：衛生棉大概在…… 60 年（1970 年）以後，但之前就有用“小天鵝”，那是像一捲棉花，塞在陰道內。

研究者：小天鵝……？為什麼叫小天鵝？

呂太太：因為他會膨脹，水進去就會膨脹了，塞在陰道裡面這樣月經來就不麻煩啦。……衛生棉之前就有人在賣，我是覺得很方便，但那也不便宜，有時覺得很可惜，因此捨不得用。

研究者：小天鵝從哪邊聽到的？

呂太太：好像報紙寫的。我稱它為小天鵝，因為好奇就買來看看。我只用過一次小天鵝，後來想一想太貴了就沒有再用。

對於 70 年代的臺灣女性而言，棉條屬於新的、進口的經期科技，其特別處是分類屬於醫療產品，因此價格比較貴，還非得在藥局才能購得。這與衛生棉的待遇非常不同（後面會詳細討論）。受訪者中使用棉條的女性，往往是在工作有自己收入或是家境還不錯的女性。黃太太就指出，「那時我那個朋友很時髦的，大我十歲。她有在做事，家境也都不錯，自己有辦法就買棉條。……那時大多數的人都還是在用衛生紙」。由於文化中將經血視為是骯髒、污穢的東西，女性也會用拐彎抹角方式來迴避提及經期產品。呂太太因此將棉條稱為「小天鵝」，用其潔白形象，以便避諱直言。

根據消費者報導（1982）指出，有十八項的衛生棉體積不算小，大多是不容於水，若直接丟入馬桶中，可能造成阻塞。²⁶ 因此雖然「丟棄式經期產品」吸引了很多女性，特別是在公領域的學校、職場的女性，但是她們特別感到困擾的是「如何隱密地攜帶月經產品」、「隱藏丟棄的月經產品」、「避免月經外漏」。既然有這樣的困擾，為什麼不用體積小攜帶方便，容易丟棄而且吸水力強的棉條呢？

這個看似簡單其實很複雜的問題，筆者從前述的文獻回顧，以及對文字資料蒐集的分析，還有訪談資料的排比對照，將從下面幾個面向來解釋：（一）經血的身體觀和處女膜。（二）棉條傳播的困境。（三）「毒性休克症候群」（TSS）的影響。（四）女性使用者對棉條的經驗、接受與抗拒。

26 現在台灣女廁所都有衛生棉的棄置桶，但不是密閉的。有很多外賓向筆者反映認為這既不衛生也不雅觀，因為在西方女廁所都採用密閉的棄置桶。

伍、經血的身體觀與處女膜

栗山茂久 (Shigehisa Kuriyama) (2001 : 209-245) 一書中提到中國、希臘皆將血視為是生命的來源。由於希臘人對於血液過剩的恐懼，因此恐懼血液的「囤積」，而中國醫學則是恐懼血液「流失」，這樣的態度也會影響了人們如何來看待女性的經血。古希臘希波克拉底學派的醫生就會認為經期正常的女性是不會染上嚴重的疾病，但是抑制月經則會造成各種病症。古時中國的醫生認為定期的月經是有其必要，但是不會認為未排放月經是危險的壓抑的或是會造成潛在的病因。

70 年代的台灣社會文化看待經期的身體觀點又是如何？從一些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傳統醫療視宇宙為一體兩面，需要藉由陰、陽來調合氣息，以求平衡。對於身體的看法也已經接收西方恐懼「囤積」的觀點，也認為未排出的經血是有礙健康的觀念，因此有「你必須讓他流出來/流乾淨 (flow out)，否則會不舒服 (get sick)，它必須出來好把空間留給新的血，否則女人會有疣或是長痔」的說法 (Furth and Chen, 1992; Chu, 1980)。

Chu (1980) 對台灣女性的訪談中也提到，很多女性相信在經期間不宜性交，因為會讓男性接觸到受污染的陰氣，並將它吸到體內會危及男性的健康。中醫認為經期間有性行為對於女性來說也造成傷害，在經期中性交會干擾自然的血流，就好比是「轉水龍頭時將一根手指堵住出口」，這樣會產生兩種情況：一種是血崩 (blood collapse) 導致經血不止或是嚴重的失血；另一種是血勞 (tired blood) 造成停經、經血逆流或是體內調節紊亂。²⁷ 女性於經期中會運用陰/陽調合等觀念，來進行食補以便讓血排除乾淨。

受訪者蘇太太的訪談也呈現類似的觀點：

以前那個經期來，我還是一樣照樣上體育課，我反而覺的經期來會比較順，因為有運動，它的量排的比較快，經痛也沒有那麼的厲害。所以當我使用棉條的時候我也會儘量，也都是一天當中，會有一段時間會讓它有機會排出來，讓經血有機會排出來……（蘇太太）。

東西方醫學知識發展上的差異不但影響人們的思想，並且也影響到女性如何去看待月經的處理。有趣的是，歷史上對身體血液的信念到現代出現多樣的變化。西方古代重視「放血」，現在西方女性使用棉條塞住經血的人數比率卻很高；東方古代原本不認為未排放的經血會致病，但現在台灣的中醫和女性卻都很在意經血暢通，對使用棉條顯得很謹慎。就如栗山茂久（2001：5）曾說過：「歷史所說的故事或許可以讓你我檢視已有的認知與感受的習慣，藉由觸摸、觀察身體歷史，以全新方式來擁抱、體驗現在的世界」。筆者認為文化對經血的看法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重視處女膜的文化則是另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傳統中國社會檢驗處女之方法，是以初夜是否會「落紅」為判斷主要標準，也就是屬於私人的領域。周月英在「70年代專輯」²⁸中對於當時以「處女衛生紙」作為廣告訴求，而引發軒然大波的說

27 謝謝邱伊翎從 google 上找到中醫的說法：「月經不順的主要原因是內分泌紊亂，大多屬於血病，像血虛、血瘀、血勞等，由於血瘀和血勞而引起的月經不順。」

28 周月英應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之邀，為該刊的「70年代專輯」所製作的一系列當年廣告文化的分析中有提到，在1972年4月，舒潔衛生紙在電視的黃金時段密集播出新聞報導式的廣告影片中，強調該產品為純原木紙漿製造的「處女衛生紙」。而引起各界的注意，根據最新各界對這則廣告的議論，有一半以上是持責難的態度。影響力的作家陽子在專欄中為文反對濫用「處女」作為形容詞，認為把「性」滲入廣告以為誘導作用，是人類文化墮落的一面。其它報紙專欄中也有作家或讀者指責這則廣告的宣傳用詞不當。素具聲譽的英文報也以「引人錯誤的電視廣告」為標題，批評這則廣告在電視播出將造成不良效果。而一項針對大學生進行的調查亦顯示大部份受訪者對此廣告持負面評價。

法，更可以反映出臺灣 70 年代在大眾媒體中談論「處女」是被視為禁忌的。那未婚是否能使用棉條？是否會造成處女膜破裂的問題是如何在大眾論述中被誰所提出？

本研究訪談的棉條的使用者，都是已婚的婦女，也都是在婚後才開始使用棉條，因此對於受訪者而言，並不會主動的提及處女膜的問題。但是當筆者問到未婚是否能用棉條時，70、80 年代曾受雇於某醫療衛生儀器公司，其中的一個部門的就是推展棉條，當時經由同事的推銷，進而開始使用，目前自行開醫療器材的林總（1948 年出生）反應如下：

研究者：妳當時在使用棉條時，有沒有聽過未婚是否能用棉條？

林 總：當然不用，這一點蠻明顯（林總聲音變大，且很堅決的語氣）。因為那時候一個朋友，因為我覺得很方便，我就介紹她用，她起先就說：好丫，後來我就告訴它怎麼使用，她就說：不行啦，我還沒有結婚。我就說沒有結婚不能用嗎？為甚麼？她說：這個會用破處女膜，我那個時候沒有那個常識，我說甚麼是處女膜？會嗎？。她就說會丫。她就很排斥。後來我想想好像真的有這一回事，就沒有勉強她用。……像有的同事跟著我一起用，但她就認為她女兒還沒有結婚不要教她用這個，這個很危險，她自己會用，因為她已婚了無所謂，女兒就不可以……不行啦（台語）我女兒還沒有結婚，妳教她用這個，妳頭殼壞掉了。

從上述之訪談發現，因為棉條的便利，林總就將它介紹給同事時，未婚的同事自己體認到使用棉條，可能會去破壞到處女膜，最後林總是朝向自我的修正，而較少會去注意，這是因為以往父權體制下單方面的要求未婚女性必須保有女性貞操之社會期待所產生的結果。母親也會擔心若教導女兒使用棉條的會去傷害到處女膜，造

成日後夫妻間的猜忌。正如同 Bordo（1989）與 Young（2005）所言，身體就是文化銘刻的文本，經由瑣碎的日常生活習慣間接地刻畫在女人的身體上，這是對女人進行的社會控制。她們的身體在性別論述和日常慣習（habitus）中，逐漸接受文化規範、服從它進而以自己的身體來實踐這規範。²⁹

在社會迷漫著處女膜的迷思下，連擁有生理醫學知識的婦產科醫師彼此之間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來看看這些報導。

臺大婦產科醫生李建南指出，處女膜是一個多層表皮細胞所構成的薄膜……因此如果使用塞入型衛生棉可能導致部份未婚少女處女膜破裂。……因此衛生署藥政處也注意到該產品可能會導致處女膜破裂的問題，因此該處的副處長就提出是否需要加註警語的問題，但也由於該處的處長蕭美玲站在女性的立場認為「處女膜的問題似乎只有中國男性才重視」。表示不支持加註警語，而此案就此打住（1991年8月1日中國時報第5版）。

沒有性經驗的女性常常不是很清楚陰道口的位置，也因此會有「不知如何使用衛生棉條」的問題。婦產科醫生指出，衛生棉條在理論上是不會傷害處女膜的完整性，但為了避免使用方法不當，沒有性經驗的少女還是建議用衛生棉（1992年4月24日民生報第23版）。

馬偕醫院婦產科醫生鄭丞傑表示，雖然說處女膜本身是有開口且具有韌性，只要使用小心就不會造成傷害，可是要多小心？還是很難說出一個標準。……時代在變，不應再刻意強調處女膜的重要性，但站在婦產科

29 謝宜芳的研究（2007）對象是以13位22-28歲高學歷的未婚女性，其中有五位只使用衛生棉，八位使用棉條。研究發現使用棉條的年輕女性，並不擔心處女膜的完整性，可見還是有一些人對這樣的文化規訓有所抗拒和拒絕重視。

的立場，沒有性經驗的婦女朋友還是盡可能避免使用衛生棉條較佳（檢驗委員會，1993b）。

從上述三篇時間是 90 年代初期的新聞報導中，我們可以看到「處女膜的問題」已經不只是教育或宗教領域的議題，醫界（婦產科）的生理醫學知識已經擁有「客觀」知識權威的地位，可以對女性的身體提出有價值的建議。臺灣學者也提出隨著臺灣的性學科學化、醫療化的趨勢下，醫學就成為道德及社會秩序的監管者，而性器官研究所產生的客觀知識就被用來定義、分割及規範行為或是用來限制情慾的工具（劉仲冬，1998：223-225）。如此看來，未婚是否能使用棉條的問題，就不再只是解剖學上的認知，同時也包裝著社會信號，告訴年輕女性應當如何保有其處女膜的完整。婦產科醫生的發言說明雖然在解剖學上知道處女膜是有開口的，可能看過或沒有看過 Dickinson 醫師的論文主張（即使用棉條是不會造成處女膜破裂），但婦產科醫生們仍舊是服從社會的主流論述，繼續間接支持完整處女膜的概念、不質疑文化道德對未婚女性的身體規訓。

相較於整個社會文化以及醫生的說法，當時藥政處處長蕭美玲的說法則是一個例外，她站在女性的立場認為「處女膜的問題似乎只有中國男性才重視」，表示不支持在包裝盒上加註「塞入型衛生棉可能導致部份未婚少女處女膜破裂」的警語，而此案在會議上就此打住。但蕭美玲的想法仍無法抵擋社會對於處女情結的擔心，三個月後此建議得到翻案。在行政院衛生署發佈的（1991 年 11 月 1 日）衛署字第九九一一六九號公告中明白地要求棉條廠商要在說明書中加註：「未婚少女應注意小心使用」以及包裝中不得出現「對處女膜絕無傷害」之警語，同時也要標明這是「要經醫生的指示使用」並僅能在藥局中才能販售的產品。³⁰ 這個條款一直沿用至今。2006

年台灣僅存的二款棉條「歐碧衛生棉條普通型」及「歐碧衛生棉條迷你型」還因為沒有標示成分含量外，在仿單中印製的「盡情發問」標題下的「使用衛生棉條會傷害處女膜嗎？」問題，其回答是：「妳大可放心使用 o.b.衛生棉條」。衛生署指控歐碧違反了「不得出現對處女膜絕無傷害或類似意義之字句」，故被處三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的罰鍰（2006年3月1日東森新聞報）。臺灣社會規範中所存在的處女膜迷思，藉由棉條的使用說明書正式地訴諸文字並用法令繼續鞏固展現父權對女性處女膜完整的正當性，這法令一日不能廢除，隨著時代進步的開明婦產科醫生，必然不敢明目張膽地利用其醫師的權威地位，鼓勵不在乎處女膜是否完整的年輕女性使用衛生棉，進而讓保守的主流身體論述的影響繼續得逞。對女性做為消費者可以使用多元的經期產品以方便其在不同場合的需求（例如：游泳、做激烈運動、外出遊玩），無疑是一大打擊。³¹

陸、棉條傳播的困境

衛生棉在1963到1970年之間主要是由日本進口的，大概到了1970年左右，才有臺灣製造的產品出現。因此在1970年左右衛生棉才開始在台灣普及起來。³²棉條也差不多在衛生棉開始普及後引進台灣。70年代愛寶棉條的廣告的標題正是以「小小的東西，無比

30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1991年11月1日衛署字第九九一一六九號，資料取自臺灣省政府公報1991年冬字第四十四期。

31 這過時的法規更進一步限制了月經新科技在台灣的推廣，例如2009年春天環保省錢的「月事杯」在歐美開始受到使用者的歡迎，而台灣的女性消費者若重視環保又不在乎處女膜的完整卻完全沒有這樣的選擇。

32 這資料來自「聯合報系剪報索引及影像資料庫」中搜尋到的新聞報導。

舒適，o.b.讓我活躍於商場」，³³ 廣告所強調的「攜帶方便」、「沒有異味」、「了無痕跡」等優點，正呼應美國 Dickinson 醫師研究報告中強調棉條優點的說法。但是類似西方強調棉條優點的廣告，為何在臺灣的棉條市場就無法推展？筆者將針對在臺灣棉條被分類成醫療器材，以及廠商的產品行銷二方面試圖尋求一些可能性。

棉條在臺灣與在西方的命運最大的不同在於：在西方棉條屬於一般民生用品可以進入市場機制，由使用者決定產品的銷售；在臺灣卻被認定為「醫療器材」所以根據管理法令，只能在非常有限的特定場合出售，若要做廣告也需要得到衛生主管機關的同意取得執照。這特殊的分類反映了當時「男性決策者」對棉條的想像：他們可以理解衛生棉對經血的吸收，因為他們一定看過他們的媽媽、姊妹和太太用「月事布」「粗紙」「衛生紙」來處理月經。但是他們一定很難想像可以塞一條短小棉花塞，不僅可達到同樣的效果，甚至給運動、跳舞和外出工作的女性帶來極大的便利。雖然在申請執照時，進口商必然提供一些相關的正面英文資料，包括 1945 年 Dickinson 的醫學研究資訊，但是「男性決策者」一定不認為「所有」女人（包括未婚的女性）都可以買來使用，他們的心中可能浮現二個考量：（一）棉條置入女人的身體，擔心造成 TSS 感染，增加疾病的風險，因此規範要更加嚴謹。（二）認為社會大眾對「處女膜」的重視，所以不能放在超市購物架上，讓所有女人隨手可得。於是決定把這使命交給醫療專業看管，便將棉條放在「醫療器材」的分類中以便監控。這決定完全沒有重視到婦女的多元需求。

33 此廣告為 1977 年刊登於《健康世界》o.b.愛寶棉條的廣告。

我們先來看看作為醫療器材在廣告方面的限制。在 1989 年，連衛生棉這樣的民生用品的廣告都受到限制：「衛生棉的廣告是要在晚上九點半以後才能播出，或是下午一到五時，在婦女節目中才可以插播，同時也規定不得以人體示範，且不可以以產品實物展示，……以避免親子尷尬。」（1989 年 9 月 7 日民生報 10 版影劇新聞）。1999 年 9 月 15 日修正的「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已經沒有晚上九點半的限制，但仍然限制不得以「實體或人體展示避孕器材、婦女生理用品性能或安排兒童演出者」做為廣告的方式。在衛生棉已經成為大多數女人的家庭日常用品，經常整包被放置在家中浴室廁所，男性家人每天都見怪不怪的當今台灣社會，經期科技產品居然還被法令限制，這規定反映出的決策者對女人身體和月經的想像是多麼傳統、保守，但他們宣稱為大多數人的利益考量。

根據臺灣省政府於 1979 年初之調查報告，臺灣幾乎平均每戶家中都有一臺電視（顏伯勤，1987：136）。對於經期產品的電視廣告，是有所限制的播出。因此，大多數的衛生棉及棉條的廣告，多是刊登在婦女雜誌或是報紙的廣告中。屬於「醫療器材」的棉條刊登廣告的門檻更高。依廣電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是需要送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文件，才能在電視、雜誌中刊登，³⁴ 因此在限制上又比衛生棉更加的嚴格。刊登廣告需經過如此繁瑣的手續，使得棉條的傳播受到很大的阻礙。

其次，作為醫療器材銷售地點也有限制。衛生棉在臺灣屬於日常用品，在銷售地點不受限制，於是小至女廁所牆上的衛生棉販售

34 廣電法第三十四條：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文件。

機，中至街邊巷口的雜貨店、便利商店，大至大賣場，都可以零買或大量採購。棉條正好相反，屬於醫療器材就得依照我國現行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規」，³⁵ 棉條銷售場地被限制在藥店、藥局、以及有藥局執照的藥妝連鎖店和大賣場，所以銷售通路相當受到限制。筆者有些朋友在國外留學時用慣了棉條，回台灣後只好改變習慣使用衛生棉，因為要找棉條很不方便。加上，因為棉條市場打不開，目前只有二個進口的款式可以選擇。

在售價方面，棉條因為是醫療器材，還必須要經過「許可」、「簽證」、「發照」、「列管」，其中需要多重手續費和經理費用，此外，還需要加上各類關稅，同樣品牌的棉條其銷售價格就比在香港、新加坡的「貴得離譜」。1989 年的報導指出，消費者反應丹碧斯棉條四十條裝，當時在臺灣售價為台幣兩百七十四元，香港售價才合臺幣為八十五點五元，是台灣三分之一的售價（1989 年 1 月 18 日聯合報 5 版生活萬象）。³⁶ 現在棉條的售價比二十年前降低很多，大約一條是七元，和比較好品牌的衛生棉一片的價格相比高一倍多。一個月份用下來大約仍然比與衛生棉的開銷高很多。³⁷

在行銷方面，棉條是一個新的產品，使用者對它相當陌生。進口廠商初期曾發放試用品讓女性試用，³⁸ 而蘇太太（1950 年出生）

35 我國醫療器材管理，於 1970 年 8 月 17 日公布之藥物藥商管理法中已明文規定，惟至 1974 年才開始辦理查驗登記，並至 1980 年 10 月 6 日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中領許可證之醫療器材種類後，始真正步入管理正軌。醫療器材之管理，分為「須辦理查驗登記」與「無須辦理查驗登記」二種。上市前須辦理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目前有 25 類，棉條即是屬於「應須辦理查驗登記」之物品。（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網站）

36 資料來源：1989 年 1 月 18 日聯合報 5 版生活萬象。

37 衛生棉有很多品牌，價格也差距很大，使用者可依照自己的經濟能力購買。但是棉條只有二款，價格固定，若堅持使用棉條，其開銷肯定是比使用衛生棉來得大。

38 丹碧絲就在 1990 年引進時，就曾發放五萬包的試用品。資料來源：1990 年 7 月 27 日經濟日報 18 版地方綜合經濟；在 1977 年，《健康世界》雜誌中，也是有免費寄「棉條」試用品讓女性試用。1981 年婦女雜誌廣告中，也有針對「母親如何幫助少女面對第一次的生理期」，替婦女準備「衛生禮盒」時除了衛生棉外，也提供三條愛寶棉條給女性試用。

也曾收到棉條的試用品，以下是她的經驗：

「衛生棉條」好像也是在送那個試用品，可是那是甚麼玩意ㄚ，一開始也沒有人講怎麼用，它是送的。雖然，它有一些文字的說明，說些甚麼ㄚ，看不懂。好像沒有開個說明會去講，至少我不知道。我記得有一陣子，它使用的是外面用一個外套裝置的，所以那妳推這個外面的[套子]，它自己會進去，然後那兩個套子套出來就拿掉。第一次看到的時候，一推，就跑掉了，哇，怎麼辦？（笑）原來那是這樣子推出去的，但是推出去是要推到甚麼地方或是怎麼樣放進去，兩邊那一邊是前面？那一邊是後面？也是自己在裏面摸索搞了半天……（蘇太太）

從蘇太太的說詞，筆者推斷她當年嘗試使用的是 Tampax 品牌，由 Earle C. Haas 醫師改良設計的棉條。廠商所使用的說明書，常常是用女性正面外生殖器官與側面內生殖器官的解剖圖，來做為解釋棉條使用方式，及標示要放置棉條的位置。有醫師在醫普書中教導婦女使用棉條，例示圖用的也是解剖圖。詹益宏醫生在《妳了解自己嗎？》（1988：224-238）一書中所引用的資料來自於國內某棉條廠商所提供的西方翻譯的說明書，並不是根植於臺灣的社會脈絡以臺灣女性為主體的身體經驗。臺灣女性與西方女性因為文化、歷史背景的不同，對於經期身體也有不同的看法，臺灣女性在使用棉條中所面對的問題與困難就不見得會出現在西方的棉條說明書上。同時臺灣的氣候也和西方社會也是有著不同，因為潮濕棉條的儲存會有問題，這在西方翻譯的說明書中是看不到的。

筆者比較目前棉條中文與英文的說明書後發現，廠商大部份只是提供直接從英文翻譯成中文的說明書，並沒有針對臺灣婦女的特別需求做解說。就如同在說明書中僅將棉條推到食指的第二關節處，並沒有考慮到中/西方或是女性個別體型上的差距，例如手指關

節短，對自己身體的不熟悉等，造成使用上的問題。使用說明書忽略掉使用者在種族，體態、文化，以及對於經期身體觀的差異，因此臺灣婦女在使用棉條的過程會遇到一些特別的困擾，造成很多可能的使用者放棄使用它（見第八節的討論）。

更有甚者，國小女生在還沒有月經來臨前，就已經被灌輸「棉條危險論」。這點可以從 2003 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設置的青少年網站上的「國小性教育系列-長大的感覺」³⁹ 漫畫中看出。針對國小學生衛教有關於怎麼選擇衛生棉的漫畫中很明顯的將衛生棉條定義為不適合未婚女性的經期產品，因此小學生可以選擇薄的、厚的、不同的廠牌，就是不要使用棉條。同樣的在同一網站上，為經期教育所製作的小手冊－《健康的面對月經》，很清楚的描繪出衛生棉的使用方法，卻是隻字未提及棉條的使用，反而提到使用棉條可能導致「中毒休克症候群」（TSS）的風險，要小學生謹慎：

市面上衛生棉品牌很多，形式也很多，例如夜安型、標準型、量少型等應有盡有，可依照月經來潮時經血的量自行選擇。另外還有一種「衛生棉條」可以直接塞入陰道裡，但棉條若在體內放置過久，很容易成為細菌繁殖的溫床，甚至產生「中毒性休克症候群」的症狀，要謹慎的使用。《健康的面對月經小手冊》

這樣的妖魔化棉條的政府衛生教育文宣，在棉條傳播的障礙方面，更是雪上加霜置棉條於死地。

39 青少年性教育網站主要是行政院國民健康局提供國小、國中與親職性教育資訊，包括兩性主張、性教育、青少年保健門診醫院與諮詢機構資訊等的一個政府機構。網址為：<http://www.young.gov.tw>。

柒、毒性休克症候群

棉條引進台灣沒多久，1980 年在美國就暴發了使用超強吸水力的 Rely 棉條時間過長，造成有八百多人感染「毒性休克症候群」（TSS）的新聞。臺灣衛生署立刻採取行動。在 1982 年正式發文給棉條進口業者，要在棉條的使用說明書上要加註以下警語，⁴⁰ 包括「月經期間在白天或是夜晚，要間隔使用棉條，以及當出現高燒等類似中毒休克症候群的症狀要尋求醫生診治。」在美國，消費者經歷了八年，牽扯到廠商、消費者、社會政策、媒體、及婦女團體等的立場與爭議等複雜的過程，到了 1988 年才制定出棉條吸收量的統一標準（Rome and Wolhandler, 1992）。但這卻無法發生在臺灣，因為棉條的產地來自於加拿大、德國、澳洲、日本，進口地國家的不同產品的吸收量也有不同的標準。直到現在臺灣對於進口的棉條的吸收力上，仍舊沒法規定標準。但這已經不需要擔心了，因為在藥政處登記資料中，1984 年台灣還有四種品牌的棉條申請核准，且有多種的設計型式⁴¹（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2003；消基會檢驗委員會，1993b），目前為止市面上僅剩下「歐碧衛生棉條普通型」及「歐碧衛生棉條迷你型」的棉條，也就無所謂規定標準了。

棉條使用者又是如何來看待「經期毒性休克症候群」？一般人比較沒聽過這病症，但是從事護理工作三十多年的葉太太則相當敏

40 71 年 3 月 13 日衛署藥字第 36946 號及修定 73 年 1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46040 八號。取自衛生署公告第十三卷第十號。

41 當時丹碧絲（1988-1992）是有導管型在吸收量上有分纖巧型、標準型、特護型、倍護型；愛寶（1984-目前）衛生棉條有普通型及迷你型；香寶衛生棉塞（1986-1991）；嬌棉衛生棉條（1986-1991）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許可証查詢作業。
<http://203.65.100.151/D08180A.asp>

感，自動把棉條和「中毒」連在一起。所以拒絕使用棉條：

研究者：妳有沒有聽過棉條？

葉太太：棉條丫，我有聽過，我們這一代，好像是舞者或是運動選手在經期來的時候在用的。但是我沒有用過，還有它不是會引起中毒嗎？我不敢用，也沒有必要去用，危險。我是有聽過，但是我沒有用過。

同樣身為護理人員的曾太太（1948 年出生）因為子宮長腺瘤，所以月經量蠻多，於 80 年代開始使用棉條，但面對「經期毒性休克症候群」卻有不同的看法：

我有幾個同事知道我有在使用這個東西，在醫院的同事會提醒它會有中毒症候群，但是我認為不會，因為我的量太多了，兩三個小時，就換一次因此對我而言，是沒有影響的。當然我是做這個的，但是我每次要上廁所前作這個動作前，都會先將手洗一洗，這是我個人的習慣，所以不至於會造成中毒。（曾太太）。

「經期毒性休克症候群」的訊息的確會影響部份女性不敢使用。但從葉太太與曾太太的訪談中，我們可以發現，即便是同時具有醫學背景的護理人員，在面對毒性休克症候群的風險下，確有不同的回應。

80 年代初期整個美國社會對於棉條造成的「毒性休克症候群」感到擔憂而高度警覺，到了 90 年代這擔憂已經煙消雲散。⁴² 然而 90 年代的臺灣婦產科權威卻以十年前的「舊聞」在媒體中侃侃而談「經期毒性休克症候群」與棉條的關係。

42 1991 年在美國「經期毒性休克症候群」感染人數下降成為二十九人（Meadow, 2000）。

臺大婦產科醫生李建南指出……如果使用塞入型衛生棉可能導致部份未婚少女處女膜破裂。……同時也會引發「毒性休克症候群」的發生，因此美國 FDA（食品藥物檢驗局）早已建議婦女不要使用塞入型衛生棉……。

（1991 年 8 月 1 日中國時報第 5 版）

過去國泰等醫院都發現，一些年輕女性，將衛生棉條擺放體內過久，導致「休克症候群」的病例……。包括台大婦產科教授李鑑堯、周松勇、台北榮總家計科主任張昇平的婦產科醫學人士，過去即曾多次提醒婦女在使用棉條的時候要多加的小心。（1992 年 4 月 24 日聯合報第 5 版）

上面報導出現二個錯誤，不知道是媒體記者的錯誤報導還是婦產科醫生的資訊錯誤？第一，美國 FDA（1982）不是建議不要使用棉條，而是對於包裝文字有所建議，需要警告棉條使用者需經常更換，否則有 TSS 感染的可能。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也並無建議婦女不要使用塞入型衛生棉，也是建議要經常替換棉條，選購吸收力適當的棉條（Olesen, 1986）。第二，臺灣首例被證實是「毒性休克症候群」的案例發現於 1993 年，女童因傷口感染引起毒性休克症候群，並非是因為使用棉條所引起的。⁴³ 筆者認為從上述兩篇刊在 90 年代的新聞可以看出，臺灣醫界傳達的棉條與「經期毒性休克症候群」的知識是非常具有選擇性的，他們選擇配合「污名月經」的文化，以過時的信息重覆警告棉條的使用者。為什麼這樣說？

根據 Esther R. Rome and Jill Wolhandler（1992）的研究指出，1980 年間經由大眾媒體的報導，使用高吸收力的棉條可能會導致 TSS，使得廠商不得不將高吸收力的棉條下架，到了 1988 年美國

43 資料來源：1993 年 1 月 11 日民生報 23 版醫藥新聞。

已訂定出棉條吸收力的標準，也已經沒有超高吸收力的棉條在市場上販售。1993 年後臺灣進口的棉條產品僅有「普通型」及「迷你型」，⁴⁴ 而臺灣 1993 年首例被證實的「毒性休克症候群」案例，也並非是因為使用棉條所引起的，因此在臺灣棉條使用造成「經期毒性休克症候群」的情況是微乎其微。臺灣醫界對「毒性休克症候群」的訊息，卻一直停留在 80 年代初期美國對於「經期毒性休克症候群」的恐慌年代，還一味地以十年前對於「經期毒性休克症候群」的認知，來恐嚇棉條的使用者，建議不要使用棉條。

捌、（不）使用者的經驗

棉條在台灣的使用不普及，除了上述的各種社會因素外，還有使用者的主動的選擇。可能很多女性選擇不使用棉條，這與她們的身體經驗有密切關係。在訪談中，我們聽到那些即使很欣賞棉條帶來便利的使用者的經驗，也都會有很多抱怨，這些足以令其他使用者充分卻步不前。這些抱怨我們分成三類：（一）不熟習身體與棉條的關係。（二）棉條與衛生棉合併使用花費過高。（三）更換不方便。

（一）不熟習身體與棉條的關係。使用過棉條的婦女，談到最初使用棉條經驗，大多覺得因為放置得不好而遇到困難。

那個我不會用，用的話 [棉條] 會跑出來。（黃太太）

說實在，我自己的使用的經驗不都那麼地好，因為有時裝沒裝好，卡在

4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許可證查詢作業。
<http://203.65.100.151/D08180A.asp>.

那裏很不舒服，那如果妳出去旅行，早上用了，如果發現很不舒服，趕緊去洗手間，如果拿掉了，我就不會再用。因為已經有一些摩擦了，我怕會萬一受傷或是再用的話我怕會有傷害，所以我就常常就不用。（蘇太太）

臺灣女性對於自己的性器官往往都是不很了解，不太清楚該如何在陰道中安放一小條棉條。有人若有類似上面黃太太的經驗，用過一、兩次後覺得痛，就不再使用此項產品。林總由原先不舒服而排斥使用棉條，到後來熟習自己的陰道感覺，進而克服使用上的困難：

那個東西必需要用到陰道嘛，所以我們會感覺說，要多深？會不會，因為妳剛用進去的時候一定會澀澀的，妳知道嘛，不是很舒服的……。剛開始要用進去，那一霎那，我會覺得，真的會覺得蠻排斥的啦。剛開始的時候會想，要用多深？，如果用得不夠深，會不會掉下來，用得太深，會不會刺破甚麼？那時候，不敢問，但是心裏上會有一些疑問啦。……會感覺說，丫就會感覺裏面怎麼會那麼深，因為妳要自己用，不然妳平白無故也不會……。 （林總）

對於林總來說，長期使用棉條，讓女性知道自己陰道的位置，並了解到陰道是有彈性、深度是如何、將棉條放深一點是不會塞進子宮內的。長久以來，女性的性器官就被視為是一個污穢的地方也就不會去談、去看。即便是目前經期教育已開始教導女性性器官，但是仍舊是以「生殖」為主，陰道就被解釋成是生產的通道、是性交的地方，而不是用來塞棉條的地方。就如同林總所說的，我們不會平白無故的了解到自己陰道的深度與位置。對於林總而言，藉由棉條的使用，或許能創造一個機會，讓女性更了解到自己的性器官。

（二）棉條與衛生棉合併使用，花費過高。女性將棉條放入陰道後，感覺到澀痛甚至是摩擦，同時也擔心經血外漏，因此筆者從訪

談中發現很多使用棉條的婦女常會和衛生棉一同使用。放置棉條後，還擔心外漏，是因為對棉條科技的使用不熟悉造成的。蘇女士的經驗就是如此：

裝得不是很順的時候，就會覺得不是很舒服，覺得它又要跑出去。沒有那種知識就會[這樣]覺得。不要去理它！反正我下面還會有一個棉墊，反正跑出來就會落在棉墊上，就不會很 care。後來熟悉了就不會，我會把它用深一點。（蘇太太）

這和西方女性使用棉條的身體經驗很不相同。筆者曾透過 e-mail 問葡萄牙與西班牙籍的七位年輕女人使用棉條的經驗，⁴⁵ 問到她們使用棉條是否也會合併使用衛生護墊或是衛生棉？其回答大多表示沒有合併使用。問到使用棉條是否擔心陰道受傷時？均回答不會。同時國外受訪者也提到：使用大小尺寸的棉條應該取決於月經的流量，來選擇適合自己的棉條尺寸，因此是不會造成外漏或是傷害的。在本研究中所有的受訪者在使用棉條時都會合併使用衛生棉及衛生棉護墊，也讓筆者懷疑是否因為臺灣棉條進口的尺寸不夠多樣所造成的。因為臺灣目前僅只有進口迷你型與普通型的棉條，而這兩種尺寸的棉條可能是針對流量較少的人使用的，對於月經流量很多的婦女或許就無法提供較完整的保護，也促使臺灣女性在使用棉條時，同時也要再加上其它的經期產品如衛生棉或是護墊的原因之一。反過來思考，正是因為大家都合併二者使用，花費必然提高，很多人從經濟的考量，當然選擇「可靠（多樣）的」衛生棉而不是「不可靠（只有二種選擇）的」棉條。

45 感謝王儷靜老師介紹在美國做研究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朋友，她們使用棉條的經驗非常有趣。另外，筆者也在台灣「sts 科技研究」網路討論群中，得到一些朋友對於此問題的回應。

（三）更換不方便。女性要從陰道拿出棉條時，棉條因吸收經血而膨脹，有時需要用力拉出，造成使用者害怕拉斷繩子讓棉條留在陰道裡面的狼狽。萬一發生，會需要醫生把它夾出來嗎？

……要用出來的時候，它已經很多量漲得很大了，要拉的時候也會害怕會不會斷……萬一斷在裡面怎麼辦，那時真的很沒有安全感。……我們曾經聽說有人用這個拉斷掉。我是不曉得她有多用力，但我們也是會擔心，變成那個東西在裡面，妳怎麼叫人家夾出來，那是很嚴重的事。

（林總）

即使沒有拉斷細繩，更換時往往滿手沾得都是血。台灣文化認為經血污穢不潔，很多女人可能用了幾次棉條後就放棄了。蘇女士在美國旅遊時，感受到美國廁所的空間大，有置物的地方、同時最重要的是廁所內都提供衛生紙，讓她在更換棉條時覺得比較方便。蘇女士的經驗讓筆者反思到，在經血污穢的文化中，廁所若還沒有提供衛生紙，真是雪上加霜非常不利於棉條的使用。

因為我們的洗手間的設備，所以有的時候也不那麼的方便。因為妳手一定會弄髒嘛。難免！很多公共廁所裡面又沒有衛生紙……我不是經期剛開始就用[棉條]，通常我都是第二天量最多才用，所以，陰道已經相當的潤滑，已經有經血在裏面，所以妳怎麼用就是會弄得滿手，……，我們廁所裏面沒有衛生紙，這個，對我來講就很很不方便，妳要從皮包將[自己準備的]衛生紙拿出來，我們的手已經髒了，丫又搞得到處都是，我想這也是讓我沒法很規律去用這個東西（指棉條）的原因（蘇太太）。

臺灣的公共女廁所大多沒有提供衛生紙的裝置，由於棉條使用者的抱怨，讓我們可以看到外在硬體環境混合著月經的文化形象對科技使用者的影響。對於林總而言，家中或是固定的上班的地方是一個較安全、熟悉的空間，因為一定會有衛生紙的設備。

研究者：那像妳在外面跑業務時，廁所的設備是否會造成不便？

林總：那我跟你說，我從用到現在，我從未在外面換過棉條。我絕對會回到公司再換。最起碼（公司的廁所）空間大，而且我們自己都會有衛生紙，因為有時候妳在拿的時候，有時候它（吸收的經血）會有一點出來，會弄到妳的手，我們公司有衛生紙馬上就可以擦擦完就可以，包起來丟掉。妳在外面，不方便，所以我在外面，從來沒有換過。我用久了以後，我知道它差不多四個小時換一次沒有關係，所以我跑的行程，我知道現在出去回來就有時間，我絕對在公司換，要在我熟悉、安全的環境我才會去換。

雖然上面的經驗都是棉條使用者的經驗，但反過來思考，這些不愉快的使用經驗卻可以成為不使用棉條的充分理由。很多女性其實是經過多重社會因素的交織所形成的使用經驗，最後選擇衛生棉不選擇棉條。

玖、結論

最後，筆者想要回到故事的起點，重新藉由科技和社會世界互動的理論架構，討論棉條作為科技物引進台灣這四十多年期間，有哪些社會世界的力量、行動者與棉條科技物的互動，造成台灣絕大多數的女性不使用棉條。在前面的討論中，我們提到的社會世界中的行動者有：重視處女膜完整的男人與女人、婦產科醫師、衛生署官員與父權思想；錯誤傳播「毒性休克症候群」的媒體與婦產科醫師；造成女性嫌惡經血、不理解自己性器官的文化；公共廁所的髒亂不潔，以及把棉條歸類於「醫療器材」的法令制訂者衛生署。在此我們選擇幾個重點討論如下：

在前面，我們討論過 Garrety（2004）研究膽固醇的案例，說明到了 1980 年代中期，雖然還是缺乏科學證據證明高膽固醇和飲食中的高脂肪與心臟疾病的直接關係，大部分民眾已經不在意，甚至認為有無證據已經不相干了，因為「改變飲食」已經成為很多民眾的信念了。原本膽固醇與心臟疾病的假說，在眾多社會因素的影響下成為「真實的」（true）。

在美國，棉條會不會破壞處女膜？經過 1945 年 Dickinson 的醫學研究給予「不會」的答案，雖然他的醫學科學代表的「真實」（truth），對當時解除使用者的憂慮有很大的影響，但在 1978 年被 Uderhill and Dewhurst 的研究完全反駁。Uderhill and Dewhurst 的研究正好出現在 1960 年代婦女運動風潮之後，當婦運提倡身體解放，衝擊保守的性道德規範，保護處女膜的完整已經不再是很多年輕女性關心的重點。Uderhill 與 Dewhurst（1978）的醫學研究結果即使是「真實」（truth）也已經不再具有說服力了，反而是婦女解放的聲浪把棉條和行動自由緊密綁在一起。雖然 1994 年 Emans 等人的研究再度支持 Dickinson 的論點，但這醫學研究的「真實」對女性使用者已經沒有太多影響力，棉條這經期科技產品已經成為主流，因為它帶來的方便成為當今美國女性使用的重要考量，處女膜會不會破裂已經不是主要的考量了。美國棉條與處女膜的關係，可以說明社會世界的力量可以讓醫學研究的「假說」成為「真實」，但也可以完全忽略醫學研究呈現的另一類「真實」，甚至也不在乎醫學研究為了「真實」的爭辯。

回過頭來檢視棉條與處女膜的訊息，我們要指出台灣婦產科醫師並沒有因為美國醫學界於 1945 年以及 1994 年的研究提出造成處女膜的破裂有很多原因，棉條不必然造成處女膜的破裂，而忠實傳

達美國醫學研究發現的「真實」訊息。從前面的討論，我們看到台灣醫界也在和各種「社會世界」的力量交錯下進行集體的協商，其中有擔心處女膜破裂的女人與重視處女膜完整的男人，還有堅持在棉條包裝上寫「要經醫師的指示使用」，「未婚最好不要使用」，而且不得標明「對處女膜絕無傷害」的衛生署。結果是強大的台灣「社會世界」力量凌駕了美國醫學研究的結果，這是造成台灣女人不使用棉條的多元行動者互動的結果。

至於「毒性休克症候群」的傳播，媒體的亂報誤導固然是造成棉條的污名，但是婦產科醫師不但不積極提出糾正，說明只要經常更換就不會發生問題，反而繼續傳播美國過時的訊息來恐嚇棉條使用者，而不把最新的訊息翔實介紹給使用者，這說明他們不是站在女性的立場，而是「家長」要監控管理的立場。這讓我們看到臺灣社會長期忽略經期女性所面臨的問題，醫界僅是要求女性不使用棉條以避免危險，完全沒有站在女性的立場認識到棉條的使用可能帶給女性的方便性。媒體與醫界聯手推動把棉條與危險的疾病感染連結起來，也是造成台灣女人不使用棉條的原因之一。

除了處女膜和「毒性休克症候群」外，我們在前面的討論中還指出「社會世界」有好幾股勢力和行動者的互動造成對衛生棉的使用比較友善而對棉條的使用較為不利，例如：在衛生棉和棉條引進之前，台灣女性用的是「月事布」、「粗紙」、「衛生紙」，這個使用習慣使得很多女性和男性（特別指做醫藥管理的男性官員）都很容易接受衛生棉，而難以想像接納棉條的可能性。加上經期文化中視月經為污穢不潔需要隱密的生理現象，處女膜又具有貞潔道德的象徵，是社會性別規範的底線，沒有女人敢公開討論月經處理的議題，即使連代表科學知識的婦產科醫師都避免冒險犯忌。於是，當棉條一開始引

進，雖然有女性政府官員的反對，最後還是被男性藥政官員（男性資深醫師）的首肯下將棉條分類為「醫藥器材」受到醫藥界的管理。

當藥政規定決定後，基本上就為棉條定上「終身徒刑」，讓它不容易傳播和行銷，不似衛生棉被規類為日常生活用品，容易傳播不受限。由於法令的限制，90年代以後，衛生棉品牌多元種類多樣，有超薄型、蝶翼型，有夜眠型等，而棉條銷售則枯萎到只有一家品牌二種選擇。所以我們認為這是社會世界造成棉條不受歡迎的社會力量中，最具有影響力的角色，也是最需要衝撞的「法律牢籠」。

經期產品使用者受到母親、姐妹、好友、同學傳遞的經期處理方式，往往先會繼續這樣的慣習使用衛生棉，加上對處女膜的擔心，打開電視看不到誘人的廣告，去便利商店或大賣場買不到棉條，造成使用棉條成為「阻力最大的路」。經由朋友的介紹，到藥局買來棉條一試，但對自己的性器官不熟習不會放置，造成容易脫落，要不就是在公共廁所中弄得滿手沾血沒有衛生紙擦拭，或害怕棉條線會被拉斷等，於是不再繼續使用。

若我們上面的分析可以解釋「棉條在台灣不受歡迎的建構歷程」，那麼我們也可以指出「解構棉條污名的過程」是有可能的。因為這些社會世界的各種勢力的協商和角力是持續進行的、可以被翻轉的。如今，網際網路的通達，棉條的訊息很容易到達年輕女性的眼前。加上，很多都會年輕女性不再謹守月經的傳統文化規範，對處女膜的完整也不再重視，婦產科醫界也有站在女性立場的聲音出現，女性對自己身體的知識也逐漸提升，使用棉條遇到的困境也可能逐漸改善。台灣公共廁所提供衛生紙的狀況也可能會慢慢普及。當女性發現棉條的使用可讓參與運動和戶外活動變得方便，促使銷售廠商面對與日遽增的需求，就會考慮引進多樣品種，改善說明書

的解說。最後，或許我們還需要鼓勵女人採取集體行動，拆除過時已久，長年來限制經期產品的「法律牢籠」。

目前的臺灣，衛生棉似乎就是「月經處理」的唯一選擇，婦女沒法想像經期處理的其它可能性。所以希望藉由本篇探討棉條在臺灣不受歡迎的建構歷程中，讓「棉條」與「衛生棉」在臺灣能有同等對待的機會，讓臺灣的女人有經期產品多元的選擇。同時也希望棉條進口廠商能提供較多元的棉條產品及適合臺灣女性使用主體的說明書。讓女性依照自己的月經情況，選擇最適當的經期處理科技產品，讓女性的經期身體能達到最大的發揮，而非月經來就不可以游泳、或是像廣告所言「女性那些日子，就要有如木頭人般的不能動」，⁴⁶ 筆者站在女人的立場，企圖理解這二類經期科技產品在臺灣不同的命運，進而期望台灣女人可以更加自由地選擇適合自己的經期科技產品，讓女性享受科技進步帶來的方便與舒適。⁴⁷

論文分工說明及致謝：

本論文取材於許培欣（2004）的碩士論文，由成令方指導。感謝吳嘉苓教授與傅大為教授在論文口試時給予的寶貴意見。本論文由許培欣提供初稿，成令方提出新的理論架構並以此為修改方向。投稿後，成令方負責根據一審、二審的修改意見修改。在此，作者感激二位匿名評審的修改意見，使本文論述與舉證更加精確。另外，我們也感謝曾漢津、許韻婕以及編輯助理陳玟如仔細修改格式與參考文獻的繁瑣工作。最後，要感謝接受訪談的婦女。

46 引自 92 年好自在棉柔衛生棉電視廣告。

47 筆者關心中小學校的「性教育」內容，希望藉由本篇的研究，能提供一種以本土女性為主的經期處理的歷史經驗教材，才不會落入現今以「衛教論述」為主的經期教育中，常常被女性主義性別論述中批評成是一種與女性的身體疏離的衛教，以男性為主體的性教育。面對學生擔心處女膜的疑問，我們可以告訴她們還有許多因素也有可能造成處女膜破裂，但是很有必要的是我們要去告訴同學關於多元的經期處理方式，同學可依照本身的位置和立場，決定「使用」或「不用」棉條。我們理解這將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應該讓同學自己做為一個主體，避免落入強制的另一種類型的壓迫，或許這個研究可以幫助我們在性別教育和身體教育現場的實踐。期待將來能以這篇論文為基礎發展出一個教學的方案，實踐就從日常生活開始吧！

附錄：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出生年（西元） /初經年齡/結婚 年齡	初經時 所住的 地點	教育 程度	宗教 信仰	停經年齡/ 目前子女數	經期處理	自述婚前經濟狀況 （工作）/婚後 （工作）/目前工作
呂太太	1939 年/14 歲/ 25 歲	高雄市	高中	天主教	45 歲/兩子 一女。目前 與兒子、媳 婦、兩孫子 同住。	布－紙、 棉條、衛 生棉	開水果貿易行（婚 前在自己家中幫忙 ）/開雜貨店/開雜 貨店
朱太太	1949 年/16 歲/ 23 歲	嘉義縣	國小	佛教	因子宮肌瘤 經期大量出 血於 40 歲 左右進行子 宮切除/三子 。目前與一 子同住。	草紙－衛 生紙－衛 生棉	務農；工廠作業員 /工廠作業員/環保 局女清潔工
蔡太太	1950 年/12 歲 /23 歲	雲林縣	國小	道教	目前常因經 期大量出血 而困擾/二子 一女。目前 與二兒子及 孫女同住。	粗紙－衛 生紙－衛 生棉	務農；工廠作業員 /工廠作業員/工廠 作業員
黃太太	1943 年/10 歲 /18 歲	羅東市	高中	基督教	於 55 歲停 經/一子。目 前與兒子 、媳婦、孫 女同住。	衛生紙－ 衛生棉、 棉條	開五金行/高中畢業 後就結婚/離婚後曾 在日本工作十五年
林太太	1940 年/16 歲 /23 歲	台東縣	國小 肄	佛教	於 54 歲停 經/兩子一 女。目前與 二兒子、媳 婦、兩孫子 同住。	布-粗紙- 衛生紙- 衛生棉	在家幫忙/結婚為家 庭主婦，以有做家 庭代工/帶孫子

受訪者	出生年（西元） /初經年齡/結婚 年齡	初經時 所住的 地點	教育 程度	宗教 信仰	停經年齡/ 目前子女數	經期處理	自述婚前經濟狀況 （工作）/婚後 （工作）/目前工作
曾太太	1948 年/14 歲 /25 歲	屏東縣	高職 畢	無	因子宮腺瘤 ，於 44 歲 進行子宮切 除/兩子。目 前與一子同 住。	粗紙-衛 生紙-衛 生棉、 棉條	護士/護理長/醫院 志工
吳太太	1932 年/17 歲 /19 歲	南投縣	無	佛教	於 55 歲停 經/兩子一 女。目前 與二兒子、 媳婦、三孫 女同住。	布-衛生 紙-衛生 棉	在家幫忙種田/種田 /帶孫子
蘇太太	1950 年/14 歲 /26 歲	高雄縣	五專 畢	天主教	目前仍有月 經/兩子。 目前與先生 分居。	衛生紙- 衛生棉、 棉條	讀書/上班/天主教 社會服務工作
林總經理	1948 年/16 歲 /24 歲	高雄縣	雄商 畢	無	於 55 歲因 子宮肌瘤作 子宮切除術 。目前與先 生同住，沒 有子女。	衛生紙- 衛生棉、 棉條	讀書/醫療儀器上班 /自己經營醫療儀器 公司
葉太太	1953 年/15 歲 /25 歲	高雄市	高職 畢	佛教	目前仍有月 經/兩子。 先生因病去 逝。	衛生紙- 衛生棉	護士/護士/護士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Edgerton, David 著，方俊育、李尚仁譯（2002），〈從創新到使用——十道兼容並蓄的技術史史學提綱〉。《當代》176: 22-43。

Emma（2000），〈給我棉條，其餘免談！〉。

<http://isurvey.htm>（查閱日期：2002年12月30日）

Garrety, Karin 著，方俊育譯（2004），〈社會世界、行動者網絡與爭議：以膽固醇、飲食中脂肪與心臟病為例〉，見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社會》。台北：群學，頁265-330。

女工團結組織（1997），〈從歷史中走過的關廠失業工，走向何處？〉。第二屆婦女國是會議。高雄縣政府社會科婦幼青少年館。

王芝芝、許雪姬、游鑑明（2002），〈傾聽她們的聲音-談女性口述歷史〉。《當代》182: 75-95。

中國時報（1991），〈塞入型衛生棉可能導致處女膜破裂 產品包裝是否加註警語 藥政處男女官員意見不一〉。8月1日。

民生報（1989），〈限級廣告 為何限時播出？〉。9月7日。

——（1992），〈衛生棉條8月起加註警語 婦產科醫師：沒有性經驗女性避免使用〉。4月24日。

——（1993），〈傷口感染 女童引起毒性休克症候群：為國內經證實首例〉。1月11日。

——（1998），〈翅膀的保護讓妳後遺症減少〉。5月12日。

行政院衛生署（198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共衛生概況》。台

北：行政院衛生署。

成令方（2004），〈口述史／訪談與性別研究〉。《當代》202: 38-41。

成令方、吳嘉苓（2004），〈科技的性別政治〉。《婦研縱橫》71: 26-34。

——（2005），〈科技的性別政治：理論與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科技、醫療與社會》3: 51-112。

呂幼綸（2001），〈選對衛生棉那幾天沒煩惱〉。

http : //news.sina.com.tw/newsCenter/living/udn/2001/0725/3688845.html（查閱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

李貞德（2002），〈漢唐之間醫方中的忌見婦女與女體為藥〉。《新史學》13: 1-35。

波士頓婦女健康手冊集體（The 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編著，侯姍、吳香達、王美等譯（1975），《妳的身體和妳自己》。台北：婦女雜誌社。

吳文欣（2008），〈推廣型使用者的社會創新：常民專家如何改寫台灣衛生棉條科技的社會腳本？〉。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嘉苓（2004），〈為什麼需要口述歷史？——從阿媽的餵奶故事看社會〉。《當代》202: 24-31。

周芬姿（2004），〈「集體凝聚」的公共財——口述史/訪談與性別的社會實踐〉。《當代》202: 42-49。

邱天助（1998），《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桂冠。

杰梅恩·格瑞爾（Germaine Greer）著，吳蓀任譯（1995），《女太監》。台北：正中。

東森新聞報（2006），〈衛生棉條不傷處女膜？消基會：產品不得

出現類似字眼〉。3月1日。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化女性研究實例》。

台北：巨流。

韋恩·布洛、邦尼·布洛（Vern L. Bullough and Bonnie Bullough）著，

戚監衛譯（2000），《性態度：神話與真實性態度》。台北：桂冠。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983），〈產品比較試驗報告——衛生棉〉。

《消費者報導》4: 10-15。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檢驗委員會（1993a），〈把安心還給女性——市

售衛生棉品質測試〉。《消費者報導》144: 11-30。

——（1993b），〈把安心還給女性——市售衛生棉條品質測試〉。

《消費者報導》145: 11-18。

栗山茂久（Shigehisa Kuriyama）著，陳信宏譯（2001），《身體的

語言：從中西文化看身體之謎》。台北：究竟。

晏涵文、江漢聲（1995），《性教育》。台北：性林。

許培欣（2004），〈從布、粗紙到衛生棉／條：月經科技和身體經驗，

1945-1995〉。高雄：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伯和（2002），《廁所曼陀羅》。台北：二魚文化。

教育部（19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傅大為（2004），〈誰會是誰的工具？——口述史、女性主義與阿

媽的故事〉。《當代》202: 14-23。

翁玲玲（1999），〈漢人社會女性血餘初探：從不潔與禁忌談起〉。

《近代中國史研究》7: 107-147。

詹益宏（1988），《妳了解自己嗎？》。台北：皇冠。

張珣、毛家齡、陳寶雲、張菊惠（1995），〈都會地區中年婦女的月

經經驗與性發展〉。《婦女與兩性學刊》6: 55-77。

張菊惠（1998），〈月經之女性主義論述〉。《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8: 21-25。

愛瑞思·揚（Iris M. Young）著，何照定譯（2005），《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台北：商周。

經濟日報（1989），〈行銷檔案 衛生棉讓女人？好自在？〉。6月1日。

——（1990），〈丹碧絲搶攻女性衛生棉條市場〉。7月27日。

趙曲水宴（1993），〈母親在女兒初經經驗中的角色與女兒的月經態度、月經憂慮及關係之探討〉。台北：臺灣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0），《衛生保健》。臺灣省：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劉仲冬（1998），《女性醫療社會學》。台北：女書文化。

聯合報（1989），〈吉利刮鬚膏 丹碧斯棉條公布售價結構：這個稅、那個稅加起來當然貴！〉。1月18日。

——（1991），〈看不見，真的忘了它的存在！置入性衛生棉條始終攻不進台灣市場，但隨著民間漸開，婦女意識抬頭，業者仍視為潛力雄厚的市場。〉。9月13日。

——（1992），〈「無傷處女膜」廣告太誇張 衛生棉條加註警語 未婚女性小心使用〉。4月24日。

謝宜芳（2007），〈妳用棉條嗎？月經經驗、身體觀與性論述〉。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國雄（2004），〈人微言不輕——透過口述歷史深化對台灣社會的理解〉。《當代》202: 32-37。

顏伯勤（1987），《二十五年來臺灣廣告量研究》。台北：中央日報。

西文部份

- Abraham, Fraser I., Gebski V., Knight C., Llewellyn-Jones D., Mira M. and McNeil D. (1985). Menstruation, Menstrual Protection and Menstrual Cycle Problems: the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s of Young Australian Women. *Medical Journal of Australia* 142: 247-251.
- Ahern, Emily M. (1975).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an.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93-214.
- Bordo, Susan R. (1989). The Bod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ininity: A Feminist Appropriation of Foucault. In *Gender/Body/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 of Being and Knowing*, edited by Alison M. Jagger and Susan R. Bordo. New Brunswick London: Rutger University Press, pp. 13-31.
- Britton, Cathryn J. (1996). Learning About "The Curs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Experience of Menstruation. *Woma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9(6): 645-653.
- Brookes, Barbara and Margaret Tennant (1998). Making Girls Modern: Pakeha Women and Menstruation in New Zealand, 1930-70. *Women's History Review* 7(4): 565-581.
- Brumberg, Joan J. (1997). *The Body Project: A Intimate History of American Girl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M., Buchta R. (1995). Adolescent Tampon Usage: Incidence and Initiation of Usage. *Adolescent and Pediatric Gynecology* 8: 17-19.
- Buckley, Thomas and Alma Gottlieb (1988).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Theories of Menstrual Symbolism. In *Blood Magic: The Anthropology*

- of Menstruation*, edited by Thomas Buckley and Alma Gottlieb.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3-50.
- Bullough, Vern L.(1985). Merchandising the Sanitary Napkin: Lillian Gilbreth's 1927 Survey. *Signs* 10(3): 615-627.
- Casper, Monica J. and Adele E. Clarke (1998). Making the Pap Smear into the 'Right Tool' for the Job: 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in the USA, circa 1940-95.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8(2): 255-290.
- Chu, Cordia Ming-Yeuk (1980). Menstrual Belief and Practices of Chinese Women. *Journal of the Folklore Institute* 17(1): 38-53.
- Cowan, Ruth Schwartz (1976).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Home: Household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20th Century. *Technology and Culture* 17: 1-24.
- Emans, Jean, Elizabeth R. Woods, Elizabeth N. Allred and Estherann Grace (1994). Hymenal Findings in Adolescent Women: Impact of Tampon Use and Consensual Sexual Activity. *Journal of Pediatrics* 125: 153-160.
- Farley, Dixie (1991). TSS: Reducing the Risk. *FDA Consumer* 25.
- Farrell-Beck, Jane and Laura K. Kidd (1996). The Roles of Health Professional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Women's Sanitary Products, 1880-1940.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51(3): 325-352.
- FDA Drug Bull (1982). Tampon Packages Carry TSS Information. *FDA Drug Bull* 12(3): 19-20
- Furth, Charlotte and Chen Shu-Yueh (1992).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Anthropology of Menstruation in Contemporary Taiwan. *Medical*

- Anthropology Quarterly* 6(1): 27-48.
- George, Alison and Anne Murcott (1992) . Monthly Strategies for Discretion: Shopping for Sanitary Towels and Tampon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40(1): 146-162.
- Goodyear-Smith, Felicity A. and Tannis M. Laidlaw (1998). Can Tampon Use Cause Hymen Changes in Girls Who Have no Had Sexual Intercours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94: 147-153.
- Halford, Susan, Mike Savage and Anne Witz (1997) . (Re)presentations of 'Home' and 'Work' in *Organisational Life. Gender, Careers and Organisations*, edited by Susan Halford, Mike Savage and Anne Witz. London: Macmillan Press, pp. 197-227.
- Kowalski, Sarah (1999). Welcome This New Day For Womanhood — Tampons in American History.
<http://www.sccs.swarthmore.edu/user/01/sarahk/hers/school/tampon.html>.
- Martin, Emily (1989). *The Woman in the Body: a Cultural Analysis of Reproduction*. United States: Beacon press.
- Meadows, Michelle (2000). Tampon Safety: TSS Now Rare, but Women Still Should Take Care. *FDA Consumer magazine* 34(2): 20-4.
- Olesen, Virginia L. (1986). Analyzing Emergent Issues in Women's Health: The Case of the Toxic-Shock Syndrome. In *Culture, Society and Menstruation*, edited by Virginia L. Olesen and Nancy F. Woods. Roman: Hemisphere Press, pp. 51-63.
- Omar, H.A., S. Aggarwal and K.C. Perkins (1998) .Tampon Use in

Young Women. *J. Pediatr Adolesc Gynecol* 11: 143-146.

Oudshoorn, Nelly and Trevor Pinch (2003). Introduction: How Users and Non-Users Matter. In *How User Matter: The Co-Construction of Users and Technologies*, edited by Nelly Oudshoorn and Trevor Pinch.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pp. 1-25.

Park, Shelley M. (1996). From Sanitation to Liberation? The Modern and Postmodern Marketing of Menstrual Products.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30(2): 149-168.

Rome, Esther R. and Jill Wolhandler (1992). Can Tampon Safety be Regulated?. In *Menstrual Health in Women's Live*, edited by Alice J. Dan and Linda L. Lewis.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p. 261-274.

Schroeder, Fred E.H. (1976). Feminine Hygiene, Fashion and the Emancipation of American Women. *American Studies* 17(2): 101-110.

Van Zoonen, Liesbet (1994). *Feminist Media Studies*. London: SAGE.

Wajcman, Judy (2000). Reflection on Gender and Technology Studies: In What State is the Art?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30(3): 447-464.